



吐瓦魯

## 海洋資源法

2008 年修訂版

CAP.48.20



吐瓦魯  
海洋資源法

---

## 章節編排

### 章節

#### 第 I 部分 – 前言

1. 簡稱
2. 釋義
3. 本法之目的

#### 第 II 部分 – 行政管理及職權

4. 授予政府之漁業管理和控制權
5. 部長的職權
6. 漁業官員的職權

#### 第 III 部分 – 漁業養護、管理和永續利用

7. 漁業養護、管理和永續利用
8. 漁業管理計畫
9. 養護管理措施
10. 容許捕撈量之分配
11. 保護瀕危物種
12. 紀錄、報表及其他資訊

#### 第 IV 部分 – 許可和登記

13. 要求之許可
14. 漁業水域得要求之當地漁船許可
15. 吐瓦魯漁船在公海捕魚
16. 申請許可
17. 許可申請之審查

- 
18. 核發及駁回許可
  19. 管理者核發之執照
  20. 許可之條款及條件
  21. 船舶之報告要求
  22. 收回、廢止許可或增加條件或限制
  23. 許可的有效期間
  24. 許可之費用和收費
  25. 活動計畫
  26. 漁民及漁船之登記

#### **第 V 部分 - 國內及外國捕魚和相關活動**

27. 外國及國內漁船之一般要求
28. 需要之入漁協定
29. 入漁協定 - 效期
30. 入漁協定 - 最低條款
31. 漁業管理協定
32. 多邊入漁協定、漁業管理協定之實行
33. 轉載
34. 海洋科學研究

#### **第 VI 部分 - 公海或外國水域捕魚**

35. 對漁業水域外吐瓦魯漁船的要求
36. 吐瓦魯國民在公海使用懸掛其他國旗之船舶
37. 吐瓦魯漁船在其他國家管轄之水域
38. 建立吐瓦魯公海或外國水域之漁船登記簿
39. 准予公海或外國水域漁船登記
40. 公海或外國水域捕魚許可之條件及限制
41. 公海或外國水域捕魚許可之效力
42. 註銷及收回公海或外國水域捕魚許可
43. 執法 - 公海漁業檢查員
44. 港口國檢查及執法

#### **第 VII 部分 - 監測、管制及偵查**

45. 執法之責任
46. 授權官員之指派
47. 授權官員之權力
48. 扣押船舶之要求

- 
49. 自扣押之船舶移除零件
  50. 授權觀察員之指派及職務
  51. 授權觀察員之職責
  52. 授權官員及授權觀察員之職責
  53. 授權官員及授權觀察員之身分證明
  54. 詢答機

### **第 VIII 部分 - 額外要求和犯罪**

55. 資訊應真實、完整且正確
56. 保護漁船或漁具
57. 保護集魚器、人工魚礁、繫泊浮標等
58. 使用或持有禁用之漁具
59. 以毒藥或炸藥捕魚
60. 禁止流網捕魚活動
61. 將活魚引入漁業水域
62. 出口活魚、漁產品或其他海洋資源
63. 汙染漁業水域
64. 禁止交易非法魚類、漁產品或其他海洋資源
65. 適用其他國家法律

### **第 IX 部分 - 管轄權、法律訴訟程序和證據**

66. 法院管轄權
67. 民事訴訟程序
68. 經營者之責任
69. 公司主管之民事責任
70. 判決程序
71. 簡易行政訴訟程序
72. 不支付處罰之責任
73. 損失或損害之責任
74. 證據證明書
75. 證明書之效力和程序
76. 船舶位置之證明書
77. 照片證據
78. 推定
79. 舉證之責任
80. 湮滅證據

---

## **第 X 部分 - 遭扣押或沒收 (入) 之財產的沒收 (入) 及處置**

81. 財產之沒收 (入)
82. 遭扣押或沒收 (入) 之魚類或漁產品的處置
83. 遭沒收 (入) 或扣押之貨品的處置
84. 保管中物品之非法移動
85. 對保管中之財產的責任
86. 發還遭扣押之貨品
87. 遭扣押貨品之持有
88. 保證金之適用

## **第 XI 部分 - 一般條款**

89. 再犯
90. 禁止令
91. 持續違反
92. 依多邊入漁協定處以釋放及監禁
93. 獎金
94. 豁免權
95. 資訊的機密性
96. 規定
97. 分割性
98. 廢止和保留

## **證明文件**

章節附註



吐瓦魯

## 海洋資源法

本法旨在制定促進措施和規定，為吐瓦魯人民之利益以及其他相關目的<sup>1</sup>，確保長期養護及永續使用海洋生物資源

生效日[2006年8月21日]

### 第 I 部分 - 前言

#### 1 簡稱

本法得稱為《海洋資源法》。

#### 2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法中：

「入漁協定」係指政府依本法簽訂，允許外國或本國漁船進入漁業水域捕魚之任何協定，且包括適用於全國、次區域、區域或國際層級的雙邊和多邊文書；

「本法」包括依本法授權制定且有法律效力之任何規定、命令、聲明或其他文書；

「管理者」係指區域漁業局或任何其他組織的漁業官員，或經授權管理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之人，包括，除其他外，核發執照；

「代理人」係指外國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或人員指派或指定，就與本法直接或間接相關之事務，擔任其於吐瓦魯之法律代表人的任何人，包括代表其收受及回應法律傳票之人；

「飛行器」係指能在大氣中自行持續移動的載具，且包括直升機；

---

「環礁」係指自然形成的珊瑚礁系統，由至少一個島嶼環繞形成的地理和生態單位；

「授權觀察員」係指依第 50 節授權，就本法目的擔任觀察員之任何人，亦包括依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授權之任何觀察員；

「授權官員」係指漁業官員、發照官員、警務人員或海關法中定義之官員、任何政府船舶之船長，以及根據第 46 節指派或根據任何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指派，就本法目的擔任授權官員之任何其他人士；

「水產養殖」係指從卵、苗、芽或種籽養殖、繁殖或蓄養魚類，包括培養合法從野外取得或合法進口之魚類，或透過其他類似流程培養魚類；

「家計型捕魚」係指吐瓦魯原住民在其依習俗或法律有權捕魚之漁業水域內捕魚，其中：

- (1) 捕魚所使用之船舶、設備和方法係根據其傳統習俗，或小規模且由個人操作；以及
- (2) 漁獲僅供家庭食用、實物交易或國內市場交易；或供儀式目的使用；

「購買」包括實物交易或企圖實物交易；採購或企圖採購；收款或託運；採購或交換期貨或任何對價；以他人之代理人身分採購或交換；而

「買家」應有相對應之意義；

「公民」係指吐瓦魯公民或合法居民，而「非公民」應有相對應之意義；

「商業性捕魚」係指會造成、或意圖或似乎會造成銷售或交易漁撈作業中所取得之任何漁獲的任何捕魚，但不包括家計型捕魚；

「禁漁期」係指禁止捕魚之期間；

「商業試驗性捕魚」係指任何旨在測試新漁法之商業可行性的任何捕魚；開發新魚群；或在以前未開發之區域捕魚；

「委員會」係指依條約設立，旨在養護及管理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群的委員會；

「法院」係指高級治安法院或高等法院；

---

「流網」係指長度超過 2.5 公里，旨在捕捉、網羅或纏繞魚類的刺網或其他網或多種網的組合；

「流網捕魚活動」包括使用流網的捕魚及任何相關活動，包括運送、轉載及加工處理任何流網漁獲，以及為用以或得用以流網捕魚之船舶提供食物、燃料和其他補給品；

「國內捕魚」係指使用吐瓦魯陸上設施（包括以吐瓦魯做為船籍港）協助捕魚，卸下或轉載從漁業水域捕獲的所有漁獲，及／或在吐瓦魯合資企業安排下作業，或船舶經營者參與岸上發展或以其他方式對國內鮪魚業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但不包括商業試驗性捕魚或海洋科學研究；

「專屬經濟海域」係指海域（宣告）法（Marine Zones (Declaration) Act）中定義之專屬經濟海域；<sup>2</sup>

「FAD」係指集魚器，包括用以聚集魚類的任何固定式或漂流式漂浮物；

「長老院」（Falekaupule）之意義與長老院法（Falekaupule Act）中之定義相同；<sup>3</sup>

「魚類」係指任何海洋或水生動植物，不管是否為魚，且包括貝類、甲殼類、海綿、海參（beche-de-mer）、海膽和海龜以及它們的卵；

「魚類加工設施」係指為在吐瓦魯境外銷售而於其中或其上對魚類進行加工的任何場所、土地、船舶或其他地點，但不包括在捕獲該魚類之任何船舶上的魚類加工；

「漁產品」係指加工魚類的任何產品；

「漁業」係指考慮到地理、科學、技術、休閒、經濟和其他相關特性後，基於養護和管理目的，可視為一個單位的一或多個魚群或基於這些魚群的任何捕魚作業；

「漁業水域」係指海域（宣告）法（Marine Zones (Declaration) Act<sup>4</sup>）中所謂之專屬經濟海域、鄰接區、領海、內水，以及吐瓦魯對其行使管轄權或主權權利之所有其他水域，且包括潟湖和內陸水域，以及宣告為「漁業界線<sup>5</sup>」的任何水域；

「漁業官員」漁業局長係依第 5(4) 節所指派之官員。

「捕魚」係指：



- 
- (i) 搜尋、捕捉、採集或收獲魚類；
  - (ii) 嘗試搜尋、捕捉、採集或收獲魚類；
  - (iii) 從事合理預期會導致定位、捕捉、採集或收獲魚類的任何其他活動；
  - (iv) 放置、搜尋或回收集魚器或相關電子設備，例如無線電信標；
  - (v) 直接支持或準備第 (i) 至 (iv) 款所述任何活動的任何海上作業；
  - (vi) 除涉及船員健康安全或船舶安全之緊急事故外，就第 (i) 至 (iv) 款所述任何活動使用任何其他船舶、載具、飛行器或氣墊船。

「漁具」係指可於捕魚行為中使用的任何設備、器具或其他物件，包括任何漁網、繩索、釣線、浮球、誘捕器、魚鉤、絞盤、船艇、信標或定位裝置、集魚器或飛行器；

「漁船」係指用於、配有裝備以用於或通常可用於捕魚的任何船舶、船艇、船隻或其他載具，包括支援船、運搬船以及直接涉及此類捕魚作業的任何其他船舶；

「外國捕魚」係指使用外國漁船捕魚；

「外國漁船」係指當地漁船或國內漁船以外的任何漁船；

「外國水域捕魚」係指在其他國家管轄之水域捕魚；

「政府」係指吐瓦魯政府；

「公海」係指 2012 年海域法 (Maritime Zones Act 2012) 定義之吐瓦魯國家水域以外，且不屬於任何其他國家之公認國家水域的海域。

「公海捕魚」係指在公海上捕魚；

「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係指吐瓦魯為會員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的養護管理措施；

「執照」係指一項許可；

「發照官員」係指依第 5 節指派之發照官員，且包括漁業官員；

「當地漁船」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漁船：

- 
- (i) 由定居且長住於吐瓦魯之一或多個人完全擁有；
  - (ii) 由政府完全擁有及控制；
  - (iii) 任何公司或漁業合作社完全擁有及控制，且其係依吐瓦魯法律成立或登記，主要營業地點在吐瓦魯，並由本項第 (i) 或 (ii) 款所述一或多個實體或人完全擁有；
  - (iv) 第 (i) 至 (ii) 款所述人員或實體的任何組合；並依吐瓦魯法律要求登記；

任何漁船之「船長」係指負責或明顯負責該船舶之人；

「部長」係指吐瓦魯政府負責自然資源和漁業的部長；

任何漁船之「經營者」係指負責或指揮或控制該漁船之任何人，或該船舶之使用係基於其直接經濟或財務利益之任何人，包括船長、船主及租船者；而魚類加工設施之「經營者」則係指負責或指揮或控制該設施之任何人，或該魚類加工設施之使用係基於其直接經濟或財務利益之任何人；

漁船或魚類加工設施之「所有權人」係指自行或代表他人，行使或履行或主張所有權人權利之任何人，或接受行使或履行所有人任何權力或職責之義務的任何人；

「許可」係指依本法核發的任何許可或執照，且包括附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人」係指任何自然人或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合夥組織、合作社、協會、政府或其任何分支機構、以及任何外國政府、該政府之分支機構，或依條約或吐瓦魯承認之其他協定成立的其他主管實體；

魚類「加工」係指以任何方法從魚類生產任何物質或物品，包括魚類的切割、分解、清潔、分類、條切、冷凍、罐裝、鹽漬、保存和轉化；

「區域」係指符合下列條件的陸地或海洋地區：

- (1) 主要落於索羅門群島荷尼阿拉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South Pacific Forum Fisheries Agency）會員國管轄範圍內及主權權利下，且包括該地區的公海地區；
- (2) 除其他方面外，就漁業管理及數據資料收集目的，亦指中西太平洋落於新喀里多尼亞努美阿之南太平洋委員會（South

---

Pacific Commission) 會員國管轄及主權權利內的中西太平洋地區；以及

- (3) 就任何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之目的，可能經相關法律文書定義之區域；

而「**區域性**」應有相對應之意義；

「**區域性入漁執照**」係指根據多邊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對該協定締約方之任何漁船核發的捕魚或其他執照；

「**規定**」係指依本法頒布的任何規定；

捕魚之「**相關活動**」係指：為魚艇加油或補給；銷售或供應捕魚設備或執行協助捕魚之其他活動（包括研究）；從魚類或漁產品第一次卸魚之後儲存、購買或加工；或儲存、購買、轉載、加工或運送從漁業水域捕獲之魚類或漁產品，直至第一次卸魚為止。

「**銷售**」包括以任何魚類或漁產品或其他物品交換現金，或交換任何有價物品或可交換現金之任何物品，以及實物交易，而「**銷售額**」和「**已銷售**」應有相對應之意義；

「**自給性捕魚**」係指由定居且長住於吐瓦魯之人所從事且主要供個人食用的捕魚，不包括直接或間接造成或有意或明顯造成銷售或交易捕魚作業中捕獲之任何魚類的捕魚；

「**領海**」係指鄰接吐瓦魯任何島嶼海岸，距離基線 12 海里以內的海域；

「**轉載**」係指將船舶上全部或任何部分魚類卸至另一船舶或岸上，而「**轉載行動**」應有相對應之意義；

「**詢答機**」係指安裝在漁船或其他船舶上，旨在依要求傳送（不論是否連結其他地點之機器）該船舶位置、捕魚及其他活動相關資訊或數據的任何裝置或機械，且包括任何船位自動發報器；

「**吐瓦魯漁船**」係指用以或配有裝備用以捕魚或相關活動，並已依吐瓦魯法律正式登記，懸掛吐瓦魯國旗的漁船；

「**聯合國協定**」係指履行 199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養護管理跨界魚群和高度洄游魚群相關條款之協定（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9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

「**聯合國魚群協定**」係指 1995 年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養護管理跨界魚群和高度洄游魚群相關條款之協定（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9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聯合國公約**」係指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車輛**」係指任何汽車、卡車、箱型車、巴士、拖車或其他陸上運輸工具；

「**船舶**」係指任何船艇、船隻、獨木舟或其他水上航行機具；

「**中西太平洋鯖魚公約**」係指 2000 年 9 月在檀香山簽訂的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群養護管理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in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Ocean）。

### 3 本法之目的

- (1) 本法旨在基於吐瓦魯人民之利益，確保長期養護及永續使用海洋生物資源。
- (2) 為追求此目的，部長有權根據本法養護、管理、開發及永續使用專屬經濟海域中的生物資源。
- (3) 為養護、管理及發展吐瓦魯漁業水域之漁業，部長應考慮下列原則和措施：
  - (a) 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魚群的長期永續性，並促進最佳利用的目標；
  - (b) 確保此類措施基於最佳可得科學證據，且旨在維持或恢復魚群可以產生最大持續生產量的水準，並符合相關環境和經濟因素的條件，同時考慮到捕魚方式、魚群的相互依賴性和任何一般建議的次區域、區域或全球國際最低標準；
  - (c) 採取適當策略，以確保水產養殖發展的生態永續性；
  - (d) 根據國際同意的相關標準和建議的實踐與程序，採用預警措施；
  - (e) 評估人類活動和環境因素以外的捕撈，對目標魚群和非目標

---

物種以及屬於同一生態系統或依賴或附屬於目標魚群之物種的影響；

- (f) 評估水產養殖對海洋生態系統及海洋資源其他用途的影響；
- (g) 降低浪費、棄魚、被遺棄漁具捕獲、漁船造成的污染、捕獲非目標物種和對附屬或依賴物種（尤其是瀕危物種）的影響，以及促進發展和使用選擇性、環境安全且經濟的漁具和捕魚技術；
- (h) 降低水產養殖造成的污染；
- (i) 養護海洋生態系統，包括保護海洋環境的生物多樣性；
- (j) 預防或消除過度捕撈和漁撈能力過剩，並確保漁撈努力量水準不超過與永續利用漁業資源相稱的水準；
- (k) 根據本法以及政府接受之區域或國際義務的要求，及時收集並分享捕魚活動相關數據，除其他外，如船舶位置、目標物種捕獲量和漁撈努力量，以及來自國家和國際研究計畫的資訊；
- (l) 維持和建立傳統形式的永續漁業管理；
- (m) 考慮家計型及自給性漁民的利益，包括確保其參與家計型及自給性漁民的漁業管理，包括確保其參加當地利益的漁業管理及水產養殖管理；
- (n) 確保在吐瓦魯人之間分配海洋資源的利益；
- (o) 透過有效的監測、管制和偵查，在可能範圍內實施及執行養護管理措施。

## 第 II 部分 -- 行政管理及職權

### 4 授予政府之漁業管理和控制

政府對漁業水域之魚類、漁業和其他水產資源有專屬管理和控制權。

### 5 部長的職權

- (1) 部長為漁業水域的漁業養護、管理和永續利用，以及其認為適當

---

之額外政策與立法的擬定及實施等方面，應有本法相關之必要授權和職責，。

- (2) 部長得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透過有效管理，確保基於吐瓦魯的完整利益，長期養護並永續利用漁業資源。
- (3) 部長得就本法任何目的，與任何人或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或國際機構或主管組織簽署協定。
- (4) 部長為落實本法目的及條款而認為有必要時，得書面指派漁業官員及其他官員，負責履行漁業相關職能，包括執法官員。
- (5) 部長應考慮針對漁業官員拒絕、註銷或收回執照等決定所提出的上訴，並於根據第 18 節檢討後，得給予、拒絕、註銷或收回該執照，並附加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
- (6) 部長得根據本法宣告任何船舶或任何級別船舶為國內船舶。
- (7) 除本法可能另有不同規範者外，部長得以書面方式，將本法賦予其之任何或所有權力和職務，委託由其認為適當之官員執行。

## 6 漁業官員的職權

- (1) 漁業官員應履行本法要求之職責，並應有下列職權：
  - (a) 決定經部長核准之容許捕撈量水準；
  - (b) 依本法及任何入漁協定核准及核發許可；
  - (c) 依本法核發書面授權；
  - (d) 指派授權觀察員；
  - (e) 指派授權官員。
- (2) 漁業官員得以書面方式將其權力和職權委託給部長核准之官員。

### 第 III 部分 - 漁業養護、管理和永續利用

## 7 漁業養護、管理和永續利用

- (1) 部長依本法行使職權和責任時，應確保：

- 
- (a) 採取可促進最佳利用目標的管理措施；
  - (b) 此類措施基於最佳可得科學證據，且旨在維持或恢復魚群可以產生最大持續生產量的水準，並符合相關環境和經濟因素的條件，同時考慮到捕魚方式、魚群的相互依賴性和任何一般建議的國際最低標準；
  - (c) 儘可能根據本法設定之標準，以及聯合國魚群協定或任何其他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中的準則，應用漁業養護管理原則和措施；
  - (d) 與沿海國、捕魚國和實體以及主管組織有效合作，養護和管理該區域高度洄游魚群，並就該魚群採取相容措施。
- (2) 部長應確保，在養護、管理及永續利用漁業方面，儘可能應用下列一般原則和措施：
- (a) 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高度洄游魚群的長期永續性，並促進最佳利用的目標；
  - (b) 此類措施基於最佳可得科學證據，且旨在維持或恢復魚群可以產生最大持續生產量的水準，並符合相關環境和經濟因素的條件，同時考慮到捕魚方式、魚群的相互依賴性和任何一般建議的次區域、區域或全球國際最低標準；
  - (c) 根據國際標準以及吐瓦魯為締約方之任何公約、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應用預警措施；
  - (d) 評估人類活動和環境因素以外的捕撈，對目標魚群、非目標物種以及屬於同一生態系統或依賴或附屬於目標魚群之物種的影響；
  - (e) 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浪費、棄魚、被遺棄漁具捕獲、漁船造成的汙染、捕獲非目標物種（魚類及非魚類物種，以下稱「非目標物種」），以及對附屬或依賴物種（尤其是瀕危物種）的影響；
  - (f) 保護海洋環境的生物多樣性；
  - (g) 採取適當措施，預防或消除過度捕撈和漁撈能力過剩，並確保漁撈努力量水準不超過與永續利用漁業資源相稱的水準，以及促進發展和使用選擇性、環境安全且經濟的漁具和捕魚技術；

- 
- (h) 考慮家計型及自給性漁民的利益；
  - (i) 及時收集並分享捕魚活動相關的完整正確數據，除其他外，如船舶位置、目標和非目標物種捕獲量和漁撈努力量，以及來自國家和國際研究計畫的資訊；以及
  - (j) 透過有效的監測、管制和偵查，實施及執行養護管理措施。
- (3) 考慮過科學、經濟、文化、環境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若裁定某漁業符合下列條件，則部長得宣布該漁業為指定漁業：
- (a) 對國家利益至關重要；
  - (b) 需要管理措施以有效養護並最佳利用，且各指定漁業應受依本法制定之漁業管理計畫規範。

## 8 漁業管理計畫

- (1) 漁業官員應編製、檢討並負責執行漁業水域中各指定漁業的管理計畫。
- (2) 倘可行，漁業官員應排定優先順序、編製、檢討並負責執行漁業水域中其他漁業的管理和發展計畫，目的在於每年為漁業水域中的所有漁業擬定額外計畫。
- (3) 各漁業計畫或檢討應於部長書面核准後生效。
- (4) 各漁業計畫應儘可能：
  - (a) 確認漁業資源及其特性，包括其經濟和社會價值，以及與生態系統中其他物種的相互關係；
  - (b) 評估該漁業資源的開採現況，以及可能的平均年產量；
  - (c) 確認經主管的委員會通過，且可能適用於相關魚群在公海地區時的任何管理措施；
  - (d) 具體指出該漁業管理和發展應達成的目標；
  - (e) 考慮所有相關生物、社會、經濟及其他適用因素後，決定最大持續生產量；
  - (f) 考慮以上幾款所述任何諮詢和資訊後，決定養護管理措施，並確保該措施不會妨礙第(c)款所述措施；
  - (g) 如因資訊不足而無法依第(f)款決定養護管理措施，則應確認



---

決定該資訊的計畫，並採取適當臨時措施，應用預防性原則；

- (h) 倘有的話，具體指出促進當地漁業發展將採取的任何措施；
  - (i) 考慮任何相關傳統漁法或捕魚原則；
  - (j) 決定獲照漁船可得之漁業資源數量，倘有的話；
  - (k) 具體指出為保護漁業資源避免過度開採將執行的養護管理措施；
  - (l) 具體指出為有效管理及發展而必須提供或報告的資訊和其他資料；以及
  - (m) 具體指出加強漁業管理的必要研究。
- (5) 編製各漁業計畫時，漁業官員應適當諮詢：
- (a) 可能受影響的任何長老院；以及
  - (b) 於可行時，就高度洄游魚群，諮詢該區域其他沿海國家漁業管理局、主管組織或委員會，以確保對相同魚群之漁業管理措施和諧或相容。
- (6) 編製或檢討漁業計畫時，漁業官員得合理要求任何人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和資訊，包括捕魚時間和努力量、卸魚、加工、銷售和其他相關交易。

## 9 養護管理措施

- (1) 部長得依本法，在漁業水域採取適當的魚類養護管理措施。這些措施應根據與適用於吐瓦魯之國家和國際標準一致的預警措施，且得包括，除其他外：
- (a) 與相關長老院諮詢後，保護家計型漁業；
  - (b) 就漁業水域任何地區及任何魚種或任何期間指定為捕魚季或禁漁季；
  - (c) 就所有魚類或特定魚種或特定漁法指定禁漁區；
  - (d) 禁止從任何地區捕撈小於或大於特定尺寸或重量的魚類；
  - (e) 禁止或限制任何地區的下列捕魚：

- 
- (i) 以特定漁法、漁具、設備或工具；
  - (ii) 由特定類別人員；以及
  - (iii) 以特定類別船舶；
- (f) 限制可捕捉或銷售之魚類或任何魚種的數量、尺寸或重量；
- (g) 禁止於任何特定期間妨礙或干擾魚類在特定地區的繁殖或築巢場所；
- (h) 具體指定漁網的最小網目尺寸；
- (i) 宣布任何特定地區為保護區並作為：
- (i) 海洋公園；
  - (ii) 海洋保護區；或
  - (iii) 具有特殊科學或歷史意義的場所。
- (2) 根據長老院法<sup>6</sup>第 4(2) 節，若任何漁業管理落於長老院的職權範圍，則部長應確保，在依第 (1) 項決定管理措施時，應與相關長老院諮詢。
- (3) 為養護、管理及永續使用漁業資源，依第 (1) 項採取的任何管理措施應優先於長老院在同一地區採取的任何其他不一致措施。
- (4) 依第 (1) 項採取之任何措施應為書面，或以命令行之，或於規定中頒布，並以部長認為適當之方式為之。
- (5) 依本節採取措施時，應給予合理公告該措施之機會，並以部長認為適當之方式為之。
- (6) 除本法另有不同規範外，違反依本法採取之措施者，一經定罪應處 10,000 美元罰款及六個月有期徒刑。

## 10 容許捕撈量之分配

- (1) 若部長判定，無限制捕撈將超過最佳持續生產量，則應根據第 7(2) 節之原則分配容許之捕撈量。
- (2) 做此類分配時，應給予當地漁船及國內漁船優先權。
- (3) 做此類分配時，部長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過去及現在的捕魚模式和實踐，包括遵循情形；

- 
- (b) 提交養護、管理及開發魚群的資訊；
  - (c) 對漁業水域研究的貢獻；
  - (d) 該分配是否能促進吐瓦魯捕魚產業的發展；
- 以及部長認為適當的其他相關因素。

## 11 保護瀕危物種

- (1) 部長得透過命令，宣布保護經國際協定指定為瀕危的任何魚群或魚種，或保護經任何其他公認科學準則認定已瀕危，或若繼續捕撈或繼續以任何特定方式捕撈，即可能瀕危的任何魚群或魚種。
- (2) 凡捕撈、卸魚、展售、交易、運送、收受、持有、購買或銷售依第(1)項宣布為受保護魚類者，一經定罪應處 50,000 美元罰款，外加合理推斷該漁獲進入之市場的公平市價，以及六個月有期徒刑。

## 12 紀錄、報表及其他資訊

- (1) 為評估及建議任何漁業的適當養護、管理或發展措施，並擬定任何漁業管理計畫，以及履行其於本法下的職責，漁業官員得要求本節第 2 項所述任何人，以其指定之方式和格式，保存並提交：
  - (a) 所有相關資料和資訊，包括捕魚時間和努力量、卸魚、加工、銷售和其他相關交易；
  - (b) 帳目、紀錄、報表、文件以及本法指定之外的額外資訊。
- (2) 下列人員應依本法要求保存帳目和紀錄，以及提交報表和資訊：
  - (a) 依本法核發或授予之執照或其他授權或核准的持有人；
  - (b) 依本法獲照之船舶的船主、經營者、法律代表人和船長；
  - (c) 收受、購買、儲存、運送、加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魚類之任何場所的所有權人和負責人；
  - (d) 從事魚類收受、購買、運送、加工、儲存、銷售或處理之人；
  - (e) 水產養殖人員；
  - (f) 出租船舶以供捕魚之人；

- 
- (g) 為銷售以外目的從事捕魚之人；以及
  - (h) 部長不定期要求，或規定之其他人。
- (3) 不依本節要求保存紀錄並提交報表和其他資訊者，一經定罪應處 50,000 美元罰款及六個月有期徒刑。

#### 第 IV 部分 - 許可和登記

### 13 要求之許可

- (1) 除有下列根據外，漁業水域內一律不允許國內捕魚、外國捕魚、商業性捕魚、商業試驗性捕魚、海洋科學研究、相關活動、轉載、或與部長之命令規範或決定之其他漁業相關的捕魚或其他活動：
  - (a) 依本法賦予之職權下所核發的有效適用許可；或
  - (b) 管理者依根據本法簽訂之多邊入漁協定所核發的有效適用執照。
- (2) 凡設立、擁有或經營魚類加工設施者，應持有依本法賦予之職權所核發的有效適用許可。
- (3) 任何當地漁船在公海或漁業管理協定指定地區捕魚應具備有效適用許可。
- (4) 部長得透過命令，要求在其他國家之國家管轄地區捕魚的任何當地漁船，持有有效適用許可。
- (5) 當地漁船在漁業水域進行自給性捕魚可豁免本節之要求。
- (6) 任何人若無有效適用許可：
  - (a) 代表自己，或以其他人之合夥人、代理人或員工之身分從事；
  - (b) 促成或允許其代表人從事；或
  - (c) 利用船舶從事依本法需要有許可的任何活動（包括其種類、型態、地點或方式），則應於定罪後處一百萬美元以上罰款及三年有期徒刑，此外，用以違規的任何船舶及其所有漁獲、漁具、設備、庫存及其他附屬物，或涉及違規的任何魚

---

類加工設施及其所有設備、庫存和物品、作業中使用之船舶和車輛應全部沒收（入）。

- (7) 針對本節之目的，若某人因其員工或其他代理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遭起訴，則該作為或不作為應視為因該犯罪而遭起訴之人的作為或不作為。

#### 14 漁業水域得要求之當地漁船許可

- (1) 除第 13(5) 節所述狀況外，部長得透過命令，要求任何當地漁船，或任何類別當地漁船，持有在漁業水域捕魚的有效適用許可。
- (2) 不得對適用《瀉湖運輸法》（Lagoon Shipping Act）<sup>7</sup>第 2 節而沒有有效適用適航證明書之任何當地漁船核發許可。

#### 15 吐瓦魯漁船在公海捕魚

- (1) 漁船和公民在公海或漁業管理協定指定地區捕魚應：
- (a) 隨時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協定，以及任何適用許可的條款，且應隨時於船上攜帶該類許可，並依要求出示，以供正式指定授權官員或調查當局檢驗；
- (b) 遵守部長不定期提出的任何報告要求；以及
- (c) 依要求對正式指定授權官員或調查當局提供資訊，包括在涉嫌違反此類協定之區域的船舶位置、漁獲量、漁具與捕魚作業和相關活動等。
- (2) 吐瓦魯漁船及公民不得在漁業水域外從事流網捕魚活動。
- (3) 部長應建立經授權在公海捕魚之吐瓦魯漁船的國家紀錄，並依直接利害關係國要求，考慮吐瓦魯釋出該資訊之任何適用法律後，提供該紀錄中之資訊。
- (4) 針對在公海或漁業水域外其他地點捕魚之吐瓦魯漁船，部長得透過命令採取進一步必要措施。
- (5) 違反第 (1) 或 (2) 項使用當地漁船者，一經定罪應處 500,000 美元罰款及六個月有期徒刑。

#### 16 申請許可

- 
- (1) 有權依本法申請許可之人應以部長核定之表格提出申請。
  - (2) 申請捕魚許可應特別註明，除其他外：
    - (a) 名稱、呼號、註冊國、國家註冊號碼、區域註冊號碼、經營者姓名地址、船舶名稱、船長、銀行參考編號；
    - (b) 噸位、容量、漁具種類、加工設備以及部長要求與各船舶之特性相關的其他資訊；
    - (c) 若適用，申請此類許可所依據的入漁協定。
  - (3) 針對海洋科學研究或就此目的從漁業水域採樣之許可，僅限於對實質從事科學研究之人核發，且該人應證明在正式成立之政府機構、認可教育組織或其他認可科學研究機構受僱、合作或贊助，且此類相關資訊應填寫於許可申請書。
  - (4) 部長得就許可申請，要求實施及執行本法可能需要之額外資訊，包括根據第 25 節提出之活動計畫。
  - (5) 許可申請可能受部長命令或規定之其他要求或程序所規範。

## 17 許可申請之審查

漁業官員或其指定之人應審查依本法提出之各項申請，且得自行酌定徵求適當人員意見，並於必要時舉辦公聽會。

## 18 核發及駁回許可

- (1) 漁業官員應於收到申請後合理時間內，通知申請人核發或駁回許可之決定。
- (2) 部長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款、條件與限制，核准申請。
- (3) 如有下列情事，得駁回許可或其更新：
  - (a) 申請案不符本法之要求；
  - (b) 漁業官員認為，依本法提供或提報之資訊不實、不完整或誤導；
  - (c) 船主或租船者是依任何管轄地破產法提起之訴訟程序的對象，或可合理推斷其無法履行因捕魚活動產生的任何財務義務，且未提供部長決定之合理財務保證；

- 
- (d) 該漁船不符合要求的安全標準；
  - (e) 該漁船或其漁具無要求之標識；
  - (f) 該船舶經營者違反，或該船舶被用以違反入漁協定，或觸犯吐瓦魯法律；或
  - (g) 漁業官員認為，核發許可不符合吐瓦魯最大利益。
- (4) 如有下列情事，則應駁回許可：
- (a) 就外國船舶提出申請，但該船舶在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保存之外國漁船區域登記簿上不具完備資格；
  - (b) 申請許可之船舶的經營者，未能滿足就違反本法或違反依本法簽訂之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做出的判決或其他最終裁定，直到滿足該判決或其他裁定為止，但之後船舶所有權的改變不得影響此目的之適用；
  - (c) 漁業官員認為不符合依本法或任何入漁協定執行之管理措施；
  - (d) 未依本法及適用入漁協定支付必要費用、權利金或其他形式報酬；
  - (e) 漁業官員認為未滿足本法及適用入漁協定之保險要求；
  - (f) 未依第 25 節提出活動計畫，或漁業官員認為該計畫中之資訊不夠充分、完整或正確；
  - (g) 部長得透過命令要求的任何其他原因。
- (5) 不得核發授權下列事項之許可：
- (a) 外國或國內船舶，在漁業水域內，於平均高潮時完全沒入水中之珊瑚礁邊緣一海里範圍內捕魚；
  - (b) 利用流網或實質類似之其他漁法捕魚；
  - (c) 流網捕魚活動；
  - (d) 持有人享有在漁業水域捕魚的任何專屬權利；
- (6) 若漁業官員駁回申請人提出之申請，則應通知該申請人駁回之決定和原因。之後，申請人得考慮該駁回原因並提出修訂後之申請，或向部長提出上訴，而部長之決定應為最終且有拘束力之決定。

---

## 19 管理者核發之執照

- (1) 若多邊入漁協定之條款，授權某管理者或其他特定當局，核發依其條款在漁業水域或其部分地區捕魚之執照，且該管理者已正式核發有效之適用執照，則該船舶即視為依本法並根據該入漁協定和執照之條款取得執照。
- (2) 依第(1)項核發之任何執照，得根據該入漁協定之條款，以及本法之規範（未與該入漁協定牴觸者）收回、廢止或終止。

## 20 許可之條款及條件

- (1) 依本法授予之許可：
  - (a) 關於船舶者，應受第(2)及(3)項所述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適用入漁協定規範；
  - (b) 可能受漁業官員施加或部長以命令要求之條款、條件及背書規範；
  - (c) 除第(5)項所述狀況外，於其中所定日期生效；
  - (d) 根據本節，除依本法提前註銷、廢止或收回外，於部長就其所屬許可類別不定期核定之期間結束前繼續有效；
  - (e) 可能必須根據依本法制定之規定承擔履約保證，其金額依該許可中所指定；以及
  - (f) 應支付就該類許可訂定之費用。
- (2) 已核發有效許可之各船舶的經營者，應接受並確保遵守下列條款及條件：
  - (a) 該船舶應隨時懸掛其國旗；
  - (b) 該船舶應持有船旗國核發之有效登記，且不得在任何其他國家登記；
  - (c) 該船舶應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核定之漁船標識及識別標準規格進行標識及識別，且所有漁具應以該船舶的呼號標識；
  - (d) 持續監測國際遇險呼救頻率 2182khz(HF) 及國際安全呼叫頻率 156.8 Mhz（第 16 頻道，VHF-FM），以便與漁業管理偵查及執法局通訊；



- 
- (e) 船上帶有並可隨時取用最新版國際信號簡碼 (INTERCO) ；
  - (f) 船上帶有並可隨時取用能顯示漁業水域的最新版圖表；
  - (g) 依要求安裝、維護並可隨時全面操作所要求的定位、識別及船舶監控系統設備；
  - (h) 依漁業官員指示並根據第 54 節，各船舶立即在船上安裝、維護並可隨時全面操作詢答機，且應負責該詢答機的全部操作及維護成本，並在使用上充分配合漁業官員；
  - (i) 該船舶具適航性，並為每一位乘客和船員備有足夠的救生設備和維生工具，且完全遵守吐瓦魯法律關於航行標準和海上船舶安全的所有相關規範；
  - (j) 遵守本法第 21 節及任何適用入漁協定之報告要求；
  - (k) 該船舶在漁業水域期間，船上隨時載有能以英文有效溝通之人，以便接收授權官員的指示；
  - (l) 完全遵守吐瓦魯所有法律、任何適用許可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適用入漁協定；以及
  - (m) 完全遵守根據本法及任何適用入漁協定所規範或指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若未遵守這些條件，則除了可能施加的任何處罰外，亦可能導致依本法收回或註銷許可。

- (3) 於船舶許可之有效期間內，應隨時於該船舶駕駛室保存該許可正本，船長或明顯船長並應負責依要求向授權官員出示；若未遵守此條件或其任何部分兩次以上，則除了可能施加的任何處罰之外，亦可能導致依第 81 條沒收（入）該船舶；但若實務上不可能在船上放置許可之正本，則得攜帶其傳真副本。
- (4) 本法任何其他作業之許可的有效期間內，應隨時明顯陳列該許可正本，該設施之經營者並應負責依要求向授權官員出示。
- (5) 雖有第 (1)(c) 及 (e) 項規範，但除非已支付核定之執照費，且已承擔履約保證（倘適用），否則該執照應不生效力。
- (6) 有效且適用之許可的持有人及任何人：
  - (a) 代表自己，或以其他人之合夥人、代理人或員工之身分從事；或

---

(b) 促成或允許其代表人從事；或

(c) 利用船舶從事；

不符合該許可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活動者，即構成犯罪並應於定罪後處 500,000 美元罰款及一年有期徒刑，此外，針對重大違規，用以犯罪的任何船舶及其所有漁獲、漁具、設備、庫存及其他附屬物，或涉及犯罪的任何魚類加工設施及其所有設備、庫存、物品和其作業中使用之車輛應全部沒收（入）。

## 21 船舶之報告要求

(1) 取得許可或獲准依入漁協定捕魚之各外國及本國漁船，以及部長要求之其他船舶（包括任何當地漁船）的經營者應：

(a) 於該船舶在漁業水域之期間，隨時保存部長核定之格式並以英文書寫的捕魚日誌，並應每日記錄與該船舶之活動相關的下列資訊：

(i) 使用的漁具種類；

(ii) 該船舶的正午船位，以及（若適用）下網/投繩位置和時間，或鈎數和海面溫度；

(iii) 捕獲的魚種，以及各魚種的尺寸和數量，依該表格指示以重量或數目表示；

(iv) 從船舶放回海中的魚種，以及棄魚之原因；

(v) 授權官員要求或依規定應提供之其他資訊，或適用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要求之其他資訊；

(b) 於下列時間，透過電傳或傳真，以漁業官員或依入漁協定要求之格式，向漁業官員或入漁協定中要求之其他當局，報告該船舶船位及漁獲量的相關資訊：

(i) 預估進入及離開專屬經濟海域前至少 48 小時；

(ii) 在漁業水域期間每星期三；

(iii) 預估進入及離開港口前至少 24 小時；以及

(iv) 進入及離開禁漁區時；

(c) 在依第 1(b)(ii) 款提出之預估離開時間前 24 小時，在任何報

- 
- 告中納入預定最終卸魚港口，以及是否預定進行轉載；
- (d) 確保持續、正確並有效地對指定接收人以詢答機傳送的任何可能要求之資訊或資料；
  - (e) 以漁業官員依任何漁業管理協定要求之格式，提供涉及在漁業水域捕魚之漁撈航次過程中關於公海捕魚的每日資訊，並履行國際法中合作養護及管理高度洄游魚群的義務；以及
  - (f) 確認依 (a) 至 (e) 款提供之資訊真實、完整且正確。
- (2) 依第 (1) 項報告之任何及所有資訊應包括：
- (a) 該船舶的名稱、呼號及註冊國；
  - (b) 就該船舶授予之任何許可的許可號碼；
- (3) 第 (1) 項所指經營者應提供依第 (a) 及 (d) 款要求之原始未經變更報告，並應於完成正式作業後十四天內，以掛號航空郵件，將必要書表寄給漁業官員。
- (4) 部長得透過書面通知或命令，要求關於任何船舶的其他為下列目的而可能必要之報告：
- (a) 養護及管理海洋資源，包括相關活動；
  - (b) 實施或執行本法之條款，以及任何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
- (5) 違反第 (1) 或 (2) 項者，經定罪後應處 1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22 收回、廢止許可或增加條件或限制

若依本法取得許可之任何漁船或作業被用於或涉及從事本法或其他適用法律、適用入漁協定或依本法核發之任何許可所禁止之任何活動，或未於到期日後 30 天內支付依本法施加的任何費用或民事處罰、刑事罰款或其他裁定，則漁業官員應：

- (a) 廢止該許可，並可影響或不影響任何相關方於任何後續發照期間取得許可的權利；
- (b) 就其認為適當之期間收回該許可；或
- (c) 就任何此類許可施加額外條件或限制。

---

## 23 許可的有效期間

- (1) 除第(2)項所述情況外，依本法核發或更新之許可，除依本法提前註銷或收回外，有效期間應為一年，或註明之更短期間，且不得展延至超過適用租船協定或入漁協定之有效期間。
- (2) 依本法核發或更新之許可，應僅適用於該許可中指定之魚種、漁具種類或漁法，或根據本法從事之其他活動。
- (3) 以當地漁船或國內漁船身分取得許可之漁船變成外國漁船時，該許可應自動終止。
- (4) 經部長核准並於該許可上背書後，或根據部長以命令決定之進一步條件後，得轉讓依本法取得之許可。

## 24 許可之費用和收費

- (1) 針對依本法核發之許可，應依部長以命令要求之標準，支付費用、權利金或其他形式的報酬，以及處理該許可之行政費用。
- (2) 漁業官員應決定許可的費用、權利金或其他形式報酬，以及針對捕魚或相關活動所需的其他收費，包括，除其他外，觀察員之費用，且應經部長核准。
- (3) 在決定捕魚及相關活動之許可的費用、權利金或其他形式報酬的水準時，應考慮下列因素，除其他外：
  - (a) 所追求之魚種的價值；
  - (b) 所追求之魚種的數量；
  - (c) 漁具的效率；
  - (d) 漁業資源的其他用途；
  - (e) 漁業管理及發展（包括執法）的成本；
  - (f) 觀察員的成本；
  - (g) 當地漁業的發展；以及
  - (h) 漁業研究成本。
- (4) 在決定海洋科學研究的費用時，漁業官員應考慮申請人提出的研究計畫，以及該研究對漁業水域任何漁業管理及發展的長期價值。

- 
- (5) 除非已依本法及適用入漁協定支付費用、權利金、收費及其他形式報酬外，不得依本法核發任何許可。

## 25 活動計畫

- (1) 漁業官員得要求在許可申請書中附上活動計畫。關於申請捕魚、魚類加工設施、海水養殖或水產養殖、探索性捕魚以及海洋科學研究活動的計畫，應依適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第(2)、(3)、(4)、(5)及(6)項中要求之資訊。
- (2) 捕魚計畫應儘量包括下列資訊：
- (a) 將進行捕撈的時間、地點和魚種；
  - (b) 將使用的漁具，包括集魚器和飛行器；以及
  - (c) 卸魚、轉載和補給計畫。
- (3) 魚類加工設施計畫應包括：
- (a) 該場所的描述，以及所有權或其他合法產權或許可的證據；
  - (b) 環境影響評估；
  - (c) 預定的加工方法；
  - (d) 預定加工的魚種；
  - (e) 加工魚類預定的可能市場；
  - (f) 確保遵守健康標準以及相關進口衛生和品質管制要求的預定程序；以及
  - (g) 與所有可能直接受該設施作業影響之人諮詢的證據。
- (4) 海水養殖或水產養殖計畫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以地區、魚種及養殖方法描述該場所；
  - (b) 該計畫將達成之目標；
  - (c) 透過概述將遵循的策略，說明達成這些目標的方法；
  - (d) 評估計畫效益的績效標準或其他方法；
  - (e) 預定發展的環境影響評估；
  - (f) 與所有可能直接受影響之人諮詢的證據；

- 
- (g) 預定場所應有權利的任何適用之證據，包括將用於海水養殖之地區的所有權、任何資源所有權人的租約或協議；以及
  - (h) 長老院就其地區內海水養殖或水產養殖核發執照或協議的任何適用證據。
- (5) 商業試驗性捕魚計畫應儘量包括下列資訊：
- (a) 以地區、魚種、漁法及開採現況描述該漁業；
  - (b) 該商業試驗性捕魚或研究計畫中將要達成的目標；
  - (c) 透過概述將遵循的策略，說明達成這些目標的方法；
  - (d) 評估計畫效益的績效標準或其他方法；
  - (e) 適用於捕魚作業的任何限制；以及
  - (f) 定期向漁業官員報告其成果的時間表。
- (6) 海洋科學研究計畫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將進行之海洋科學研究的描述、參與人員的資格以及將使用之設備的描述；
  - (b) 將達成之目標；
  - (c) 評估該研究計畫效益的績效標準或其他方法；
  - (d) 該海洋科學研究對長老院之水域及其中資源可能有的任何影響，包括研究過程中可能取得的任何資源；
  - (e) 為訓練、監測、科學或其他目的，將吐瓦魯提名之任何人員帶上船的計畫；
  - (f) 適用於研究範圍的任何限制；以及
  - (g) 定期向漁業官員報告其成果的時間表。

## 26 漁民及漁船之登記

- (1) 部長得透過命令，要求從事本法管轄之活動的任何漁民或任何類別漁民，或任何船舶或任何類別船舶，或任何人，向漁業官員登記。
- (2) 針對依第(1)項要求之任何登記，可能須支付該命令中設定之登記費。

- 
- (3) 依第(1)項發行命令後，漁業官員應保存該登記簿。

## 第 V 部分 - 國內及外國捕魚和相關活動

### 27 外國及國內漁船之一般要求

- (1) 任何人不得以違反本法、吐瓦魯任何其他法律或適用之入漁協定任何條款之方式，使用船舶進入或停留於漁業水域；但基於國際法承認之目的進入者不在此限，包括無害通過或不可抗力。
- (2) 未依本法取得有效適用之許可的外國漁船，就國際法認可之目的進入漁業水域者，應於完成其進入目的後儘速駛離漁業水域。
- (3) 除依本法及適用之入漁協定獲准在漁業水域該地區從事捕魚活動者外，通過漁業水域之任何外國漁船或國內漁船的經營者應確保，船上所有漁具應收存或嚴密保全且不能隨時用於捕魚。
- (4) 任何船舶用以違反第(1)項者，其經營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5) 任何人違反第(2)或(3)項者，該船舶經營者即屬犯罪，並應處 5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28 需要之入漁協定

除非政府依本法正式簽訂有效適用之入漁協定，否則不得對任何外國或本國漁船核發在漁業水域捕魚之許可。

### 29 入漁協定 - 效期

- (1) 入漁協定之效期不得超過十年，且在決定效期長度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可能遵守該入漁協定及本法；
  - (b) 對吐瓦魯的潛在經濟利益；且部長得根據他方表現，並考慮前述標準和部長裁定之其他要求，

---

核准更新效期。

- (2) 效期超過一年之入漁協定應包括「由部長進行年度檢討」之條款，而依該入漁協定核發之許可的效期則不得超過一年，但可於檢討後更新。
- (3) 部長得依入漁協定之條款，或於他方嚴重違反入漁協定或本法任何要求時，終止該入漁協定。
- (4) 若部長根據該區域最佳科學資訊，認為繼續以目前水準捕魚將嚴重威脅魚群，則部長得暫停依入漁協定捕魚。
- (5) 若依第(4)項暫停捕魚，則部長應盡力滿足入漁協定締約方的長期利益，並應依比例退還就該暫停期間捕魚支付之任何費用。

### 30 入漁協定 - 最低條款

所有入漁協定應有下列最低條款：

- (1) 應承認吐瓦魯在漁業水域的主權權利和專屬漁業管理職權。
- (2) 經營者及各船員應遵守適用之入漁協定、本法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律和規定；
- (3) 經營者應：
  - (a) 免費提供授權觀察員於船上期間的幹部等級食宿和醫療設施；
  - (b) 支付授權觀察員的下列成本：
    - (i) 往返該船舶的全額差旅成本；
    - (ii) 薪資；以及
    - (iii) 完全的保險保障；
  - (c) 依入漁協定在船舶駕駛室陳列根據本法為任何此類船舶核發之任何執照或執照號碼，或本法要求陳列之任何其他文件；
  - (d) 依本法及適用之入漁協定要求，遵守許可之條款及條件。
- (4) 入漁協定締約方應：
  - (a) 於該入漁協定期間，指派並維持一位居住於吐瓦魯的代理人，或建立並維持依吐瓦魯法律登記之公司，授權其收受並



---

回應於吐瓦魯就該船舶船主或經營者發出之任何法律傳票，並應通知漁業官員該代理人之姓名和地址，且該代理人或公司收受或發出的任何通信、資訊、文件、指示、要求或回應等，皆應視為由該船主或經營者收受或發出；

- (b) 不得超過任何特定執照期間依本法建立之任何分配；
  - (c) 確保各漁船、其經營者及船員遵守入漁協定、吐瓦魯所有法律及該執照之條款；
  - (d) 確保各漁船、其經營者及船員遵守次區域及區域高度洄游魚群養護管理措施；
  - (e) 應用並執行吐瓦魯為締約方之任何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
- (5) 若入漁協定之締約方為代表或代理會員或其他人之協會、其他實體或人員，則該協會或實體或人員應為其會員或其他人就下列原因產生而尚未履行之責任負責：
- (a) 依入漁協定在漁業水域作業；以及
  - (b) 該入漁協定，包括費用。

### 31 漁業管理協定

漁業管理協定得由部長酌定包括下列條款，除其他外：

- (a) 授權某人員、機構或組織執行多邊入漁協定要求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核發及駁回該區域或其部分地區（包括漁業水域）中有效的漁業執照；
- (b) 觀察員計畫；
- (c) 漁業監測、管制及偵查；
- (d) 關於漁業管理的任何其他事務。

### 32 多邊入漁協定、漁業管理協定之實行

- (1) 為實施多邊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部長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透過命令或以書面方式，採取本法未規範的下列任何措施：
  - (a) 就持有依多邊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核發之有效捕魚許可

---

的任何漁船或任何類別漁船，豁免本法與該協定條款不一致的任何要求；

- (b) 實施建立禁漁區、禁漁季以及依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可能同意之其他管理措施；
- (c) 授權依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指定之官員或觀察員從事下列工作：
  - (i) 代表吐瓦魯執行本法之條款，以及任何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以及
  - (ii) 履行此類協定要求的職責和責任；
- (d) 訂定或以其他方式要求依本項第 (a) 款取得豁免之漁船的經營者應遵守之條件；
- (e) 規範於何種狀況下，由管理者核發之執照或許可，就吐瓦魯而言視為全部、部分或針對一或多艘外國漁船收回或註銷；
- (f) 要求公民及在吐瓦魯登記之漁船的經營者，根據吐瓦魯為締約方之任何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遵守在漁業水域外捕魚之條件。
- (g) 依本節第 (1)(b) 或 (c) 款簽訂之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所指定的任何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不論其國籍），應有在高級治安法院之出庭權，以就發生在漁業水域或公海，違反該官員或觀察員授權依據的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且依吐瓦魯法律可起訴之任何行動或犯罪，對任何人或任何漁船提起訴。

### 33 轉載

#### (1) 漁船之經營者：

- (a) 於任何狀況下不得在海上轉載；
- (b) 應提前 72 小時通知漁業官員，申請轉載船上任何或所有漁獲，並應提供該船舶之名稱、國際無線電呼號、位置、船上各魚種捕獲量、申請轉載之時間和港口，並承諾支付吐瓦魯法律要求之所有費用；
- (c) 應僅在該漁業官員核准轉載之時間和港口進行轉載；以及

- 
- (d) 應依漁業官員要求或依規定指定之格式，提交完整的轉載報告。
  - (2) 在漁業水域轉載期間，各船舶之外國當事者及經營者應遵守關於環保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污水儲槽的要求。
  - (3) 用以違反本節之任何漁船的經營者，一經定罪可處 250,000 美元罰款及六個月有期徒刑。

### 34 海洋科學研究

- (1) 在漁業水域從事海洋科學研究之人員或實體應：
  - (a) 對漁業官員或其指定之人提交所要求或規定之資訊，包括該船舶在漁業水域之活動的所有紀錄和報告副本，以及含有該研究完成時完整結論的最終報告；
  - (b) 研究期間由觀察員、漁業官員或漁業官員指定之其他人共同參與，並給予其訓練，但不得向政府收取任何費用。
- (2) 從漁業水域捕獲但不再需要用於研究之任何海洋生物應捐贈給漁業官員，以便分配至政府機構或慈善組織，或依執照條款做其他處置。
- (3) 違反第 (1) 或 (2) 項者，經定罪後應處 25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第 VI 部分 - 公海或外國水域捕魚

### 35 對漁業水域外吐瓦魯漁船的要求

- (1) 任何人不可使用吐瓦魯漁船在下列地區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
  - (a) 在外國之國家管轄地區，但根據該國法律者不在此限；
  - (b) 在公海上，但根據依本法核發之執照者不在此限；
  - (c) 在受國際養護管理措施規範的地區，但根據該措施者不在此限。
- (2) 任何船舶用以違反本節第 (1) 項規定者，其經營者及船長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25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 36 吐瓦魯國民在公海使用懸掛其他國旗之船舶

- (1) 除根據船旗國核發之合格授權外，吐瓦魯國民或依吐瓦魯法律成立之企業，不可於公海使用在其他國家登記之船舶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
- (2) 合格授權得由下列國家核發：
  - (a) 聯合國魚群協定締約方；或
  - (b) 與該項授權相關之國際、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組織或安排的會員國或接受其義務之國家；
  - (c) 聯合國魚群協定締約方；且其有立法和行政機制，可以根據該協定控制其於公海上的船舶。
- (3) 針對本節第(2)項，部長在公報中刊登具體指定有權核發合格授權之任何國家或任何類別國家的任何通知，其內容應具決定性。
- (4) 違反本節第(1)款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應處 25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37 吐瓦魯漁船在其他國家管轄之水域

吐瓦魯漁船之船主和經營者應遵守適用於外國國家管轄地區的所有法律和規定。違反本法應處 25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38 建立吐瓦魯公海或外國水域之漁船登記簿

部長應責成建立漁船登記簿，稱為「公海或外國水域漁船登記簿」。

### 39 准予公海或外國水域漁船登記

- (1) 懸掛吐瓦魯國旗漁船之船主、租船者或經營者，得填寫指定格式之申請書，向部長申請該船舶公海或外國水域捕魚許可。
- (2) 部長必須確信該人或使用該船舶不會損害吐瓦魯在國際法下的責任，始得核發公海或外國水域捕魚許可。

### 40 公海或外國水域捕魚許可之條件及限制

- (1) 公海或外國水域捕魚許可應使用指定格式，並應包括下列條件：

- 
- (a) 實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適用養護管理措施的措施
  - (b) 許可之持有人必須遵守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採取的養護管理措施；
  - (c) 許可之持有人應在吐瓦魯公海漁船登記簿中列名為該船舶之經營者；
  - (d) 許可 **僅得給予** 下列人員授權：
    - (i) 許可持有人；
    - (ii) 擔任許可持有人之代理人的員工；
    - (iii) 該許可適用之船舶的船長及船員；
  - (e) 授權捕魚或載運之地區；
  - (f) 授權捕魚或載運之季節、時間和特定航次；
  - (g) 可以捕撈或載運之魚種、尺寸、年齡和數量，包括非目標魚種；
  - (h) 得採行的漁法；
  - (i) 可使用或攜帶之漁具或設備的種類、尺寸和數量，以及不使用時存放該漁具或設備的方式；
  - (j) 魚類的使用、移轉、轉載、載運、卸下、收受和加工；
  - (k) 確認該船舶已捕撈或正在捕撈之魚類的程序或要求（或兩者），包括該船舶正在或已經捕撈之魚類的品種、數量或捕撈地區的相關程序或限制；
  - (l) 該船舶根據適用之養護管理措施進入吐瓦魯或外國港口，不論是為檢查其漁獲或是其他目的，以實行養護管理措施；
  - (m) 許可持有人應向執行董事提交報告和資訊，並應保存紀錄；
  - (n) 管理控制措施；
  - (o) 執行特定研究計畫；
  - (p) 船舶標識及其他識別方法；
  - (q) 觀察員及支付相關費用和收費等要求；
  - (r) 在船舶上安裝並維護相關設備，以監測許可下的捕魚或載運，以及支付任何相關費用和收費；

- 
- (s) 在船舶上安裝並維護任何船位自動發報器或其他船舶識別和定位設備，以及適當的導航設備，以便船舶定位，以及在任何相關船舶監控系統登記簿登記，或支付任何相關費用和收費；
  - (t) 在船上攜帶特定圖表、出版物和文書；
  - (u) 根據適用之養護管理措施處置或丟棄漁獲；
  - (v) 進行檢查時，要求經營者提供許可及其他證據，以證明其作業經過授權；
  - (w) 要求的其他條件。
- (2) 部長認為必要且適當時，得就公海或外國水域捕魚許可附加其他條件和限制，以便履行吐瓦魯於聯合國魚群協定及中西太平洋鮪魚公約下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權捕魚之區域；
  - (b) 授權捕魚之期間、次數或特定航程；
  - (c) 可捕撈之魚類的描述、數量、尺寸和外觀；
  - (d) 漁具的類型；
  - (e) 將採用的漁法；
  - (f) 漁具的標識；
  - (g) 要求該船舶在公海捕魚作業期間船上應載有觀察員；
  - (h) 要求允許外國觀察員登船；
  - (i) 要求攜帶衛星船舶監控系統等額外監測設備；
  - (j) 避免捕撈非目標魚種須採取的措施；
  - (k) 記錄並及時報告船舶位置、目標及非目標魚種的捕獲量、漁撈努力量及其他相關漁業資料等要求；
  - (l) 要求核實目標及非目標魚種之捕獲量；以及
  - (m) 漁具的收存。
- (3) 部長為確保吐瓦魯遵守其於聯合國魚群協定及中西太平洋鮪魚公約下之義務而認為有必要時，得變更附加於公海或外國水域捕魚許可的任何條件。

- 
- (4) 若部長變更附加於公海或外國水域捕魚許可之任何條件，則應儘早通知該許可持有人。
  - (5) 若吐瓦魯漁船用以違反公海或外國水域捕魚許可中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則部長得註銷該許可。此外，該船舶之船長、船主、租船者或經營者應屬犯罪，經簡易程序定罪後應處 1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 **41 公海或外國水域捕魚許可之效力**

- (1) 公海或外國水域捕魚許可效期為一年，或該許可中註明之其他期間。
- (2) 若取得公海或外國水域捕魚許可之船舶不再有權懸掛吐瓦魯國旗，或不再登錄於吐瓦魯公海及外國水域漁船登記簿，則該公海或外國水域捕魚許可無效。

#### **42 註銷及收回公海或外國水域捕魚許可**

- (1) 若部長認為有下列情事，則得註銷或收回公海及外國水域捕魚許可：
  - (a) 取得該許可之船舶用以違反本法或違反該許可中之任何條件或限制；
  - (b) 取得該許可之船舶從事有損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效力的活動；以及
  - (c) 為確保吐瓦魯遵守其於魚群協定、中西太平洋鮪魚公約或任何其他適用之國際文書的義務而必須收回或註銷。
- (2) 在註銷或收回許可的同時，部長亦得指示取得該許可之船舶立即返回港口。
- (3) 若註銷或收回許可，則於考量該案件之狀況後，部長得退還就該許可收取之任何費用的全部或部分。

#### **43 執法 - 公海漁業檢查員**

- (1) 本法之所有授權官員皆為公海漁業檢查員。
- (2) 為管理及執行本節，公海漁業檢查員擁有授權官員對公海上之船

---

船的所有權力，一如其已依本法取得該權力。

- (3) 公海漁業檢查員得指示其部屬，於其認為必要之期間內，執行其指定之公海漁業檢查員職責。
- (4) 公海漁業檢查員應擁有吐瓦魯為會員之任何國際、區域及次區域組織或安排所授予的任何權力。
- (5) 吐瓦魯漁船的船長，必須配合依吐瓦魯為會員之任何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組織或安排所指派之外國公海漁業檢查員，並根據該組織或安排制定之程序行動。

#### 44 港口國檢查及執法

為執行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如能合理證明捕撈方式有損區域或國際組織採行之漁業養護管理措施的效力，則部長得禁止在吐瓦魯國家管轄地區卸魚及轉載。

### 第 VII 部分 - 監測、管制及偵查

#### 45 執法之責任

- (1) 部長與總檢察長諮商後，應負有漁業執法之主要責任，包括：
  - (a) 監測、管制及偵查漁業水域內的所有捕魚作業及相關活動；以及
  - (b) 執行本法。
- (2) 部長應酌情邀請相關政府部門或局處參與漁業執法。
- (3) 部長得授權其他實體、官員或人員執行漁業執法職務。

#### 46 授權官員之指派

- (1) 與總檢察長諮商後，部長得就執行本法之目的，書面指派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員擔任授權官員，而該人員則應依本法行使所有權力和特權。
- (2) 除了本法關於發照及報告要求所產生的任何職務之外，針對本法規範的偵查和執法職責和義務，以及本法規範的所有其他職責，



---

依部長命令指派之吐瓦魯籍船舶的船長應為授權官員。

- (3) 依吐瓦魯為締約方之入漁協定、漁業管理協定或類似合作安排指派為授權官員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員，若並非公民，或未依第(1)項指派，則應擁有履行其職責的必要公民權利和特權，且本法關於授權官員之所有條款應適用於該人。
- (4) 依第(2)項指派為授權官員之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員得履行職責，包括：
  - (a) 若為吐瓦魯授權官員，在其他締約方之船舶或飛行器上時，代表吐瓦魯履行漁業偵查及執法職務；以及
  - (b) 若為該等協定其他締約方之授權官員，在該其他締約方之船舶或飛行器上時，代表吐瓦魯履行漁業偵查及執法職務，且本法關於授權官員之所有條款，應適用於在吐瓦魯國家管轄地區執行職責之此等人員。
- (5) 針對多邊入漁協定，任何授權官員即視為授權檢查員。

#### 47 授權官員之權力

- (1) 為執行本法或適用之入漁協定，授權官員得：
  - (a) 攔停、登上、停留並搜索漁業水域中其合理認為是漁船的任何船舶、漁業水域外依吐瓦魯法律登記之任何漁船，以及漁業水域外受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規範之其他船舶，與攔停並搜索其合理認為正在載運漁獲或正在從事其他捕魚相關活動的任何船舶、車輛或飛行器；
  - (b) 要求船長、任何船員或船上其他人告知其該船舶之船名、呼號和登記國家，以及船長、船主、租船者和船員之姓名；
  - (c) 就該船舶之貨物、船艙及儲存空間之內容物、航程和活動，盤問船長、任何船員或船上其他人；
  - (d) 就本項賦予之任何已行使或得行使的任何權力，對任何船舶、車輛或飛行器，進行其認為必要之檢查和查詢，並採集其中發現之任何魚類或漁產品的樣本；
  - (e) 要求出示、檢查並影印依本法要求或關於任何船舶、車輛或飛行器作業的任何執照、日誌、紀錄或其他文件；

- 
- (f) 於該船舶、車輛或飛行器的日誌中記錄、註明日期並簽名；
  - (g) 要求出示並檢查任何漁獲、漁具或用具，或炸藥、毒藥或其他有毒物質；
  - (h) 採集於任何船舶、車輛或飛行器中發現的任何漁獲樣本；
  - (i) 基於本法任何目的，對所攔停、登上或搜索之任何船舶、車輛或飛行器的船長及船員，給予必要或合理指示，或要求該船舶、車輛、飛行器、船長或任何船員遵守任何執照之條件；
  - (j) 簽署任何執照；以及
  - (k) 逮捕在其依本法行使職責時對其施以攻擊之任何人。
- (2) 若授權官員合理認為已違反本法，則可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
- (a) 進入並搜索純住宅以外，其合理認為已從事或正在從事犯行，或用以存放非法漁獲之任何場所；
  - (b) 攔停、進入、搜索並駐留於其合理懷疑正在載運魚類或漁產品之任何車輛或飛行器；
  - (c) 依國際法從漁業水域內開始展開緊追之後，在漁業水域外攔停、登上並搜索其合理認為曾用以違法的任何漁船；根據國際法行使本法賦予之任何權力；並將該船舶及船上所有人員和物品帶回漁業水域；
  - (d) 要求出示、檢查並影印依本法要求或關於所執行且受本法管轄之任何作業或活動的任何執照、日誌、紀錄或其他文件；
  - (e) 在紀錄或其他文件中記錄、註明日期並簽名；
  - (f) 要求出示並檢查任何漁獲、漁具、設備、庫存或機械；
  - (g) 採集在依本法檢查或搜索之任何地點所發現的任何漁獲樣本；
  - (h) 扣押：
    - (i) 其合理認為已用以或正用以犯罪或已犯罪之任何船舶（包括其漁具、設備、庫存及貨物）、車輛、漁具、漁網或其他捕魚用具或飛行器；
    - (ii) 其合理認為係以犯罪方式取得或以違反本法之方式持有

---

的任何魚類或漁產品；

- (iii) 本法要求或依任何許可或其他授權之條款須保留的任何日誌、圖表或其他文件，或其合理認為能證明或傾向於證明（不論是否需要其他證據）違反本法的任何日誌、圖表或其他文件；以及
  - (iv) 其合理認為可能於本法任何訴訟程序中作為證據的任何物品。
- (i) 逮捕其合理認為已違反本法之任何人，且若執行逮捕之授權官員不是警務人員，則應立即將該人送交警務人員，若無警務人員，則應將該人送交最近的警察局。
- (3) 於逮捕其合理認為已違反本法之任何人員或漁船時，授權官員得：
- (a) 使用當時狀況下合理必要之武力，以執行逮捕；
  - (b) 於可能需要時，籲請必要人員協助執法行動，且該人員依授權官員要求和指示下行動時，該人員應享有授權官員依本法應有之職責。
- (4) 依本節扣押之任何物品或物件應開立書面收據，並應於該收據中說明扣押理由。
- (5) 應將依本節在沒有令狀所逮捕之人送交警察局依法處置。
- (6) 為執行本法，不論是否有令狀或其他傳票，授權官員得：
- (a) 執行任何管轄法院核發之任何令狀或其他傳票；以及
  - (b) 行使任何其他合法職權。
- (7) 授權官員得依規範在漁業水域外登船檢查，以確保遵守吐瓦魯為締約方的多邊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

#### 48 扣押船舶之要求

- (1) 依本法扣押任何船舶時：
  - (a) 船長及船員應帶至授權官員指定之最近或最方便的港口；
  - (b) 船長應負責該船舶及船上每個人（包括船員、其本人及任何授權官員）的安全，直到該船舶抵達指定港口為止。

- 
- (2) 若船長未能或拒絕將扣押之船舶帶至指定港口，則可由授權官員或其籲請協助之人執行此任務。
  - (3) 若於第 (2) 項所述狀況將船舶帶至港口，則不得就此期間發生的任何損害、傷害、損失或死亡，向任何授權官員或政府做任何求償，但應遵守本法之條款。
  - (4) 第 (1) 至 (3) 項所述關於船舶及船長之條款，準用於依本法扣押之車輛和飛行器，及其各別之駕駛和飛行員。
  - (5) 扣押船舶之當局應將該船舶交付漁業官員，並由該漁業官員負責保管，直到做出最終判決或其他決定為止，除非總檢察長有其他指示。
  - (6) 如因企業或與該船舶之企業相關的任何人，未能於 21 天內回覆漁業官員，造成協商或其他初步行政程序延誤，則應執行第 70(4) 節之船員遣返。

#### 49 自扣押之船舶移除零件

- (1) 授權官員得從政府保管之任何船舶、車輛或飛行器上移除任何零件，以便制動該船舶、車輛或飛行器。
- (2) 應安全保管依第 (1) 項移除之零件，並應於依法發還後歸還該船舶、車輛或飛行器。
- (3) 任何人不得故意占有或安排取得依第 (1) 項移除之任何零件，或故意占有或安排取得或更換或替換依第 (1) 項移除之零件，或在由政府保管之船舶、車輛或飛行器安裝或嘗試安裝任何零件或更換或替換任何零件。
- (4) 違反第 (3) 項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應處 20,000 美元罰款或六個月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50 授權觀察員之指派及職務

- (1) 漁業官員得書面指派任何人擔任本法之授權觀察員。
- (2) 依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授權之任何觀察員，若並非公民，或未依第 (1) 項指派，則應擁有依第 (1) 項指派之觀察員及公民履行其職責時的必要權利和特權，且本法關於授權觀察員之所有條款應適用於該人。

- 
- (3) 依第(1)項指派之授權觀察員，可能須於漁業水域外，履行吐瓦魯為締約方之安排或漁業管理協定中所規範的義務，並應根據該安排或協定之條款以及本法之適用條款。
- (4) 授權觀察員應負責就科學、管理及法規遵循等目的，收集、紀錄及報告可靠而正確的資訊，包括：
- (a) 捕獲之魚類的品種、數量、尺寸、年齡和狀況；
  - (b) 捕獲魚類之方法、地區及深度；
  - (c) 漁法對魚類和環境的影響；
  - (d) 任何船舶作業的所有方面；
  - (e) 任何魚類的加工、運送、轉載、儲存或處置；
  - (f) 監控管理措施及適用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的執行；或
  - (g) 能協助漁業官員就漁業科學、管理及法規遵循等目的取得、分析或驗證資訊的任何其他事項。

## 51 授權觀察員之職責

- (1) 位在持有依本法核發或承認之有效適用執照之船舶上的人，應允許授權觀察員登船並駐留於該船舶，以便執行其職責和職能。
- (2) 該船舶之經營者及各船員，應允許並協助任何授權觀察員履行其職責和職務，包括：
- (a) 在該漁業官員要求之時間和地點，登船履行科學、法規遵循監控及其他職務；
  - (b) 自由取得及使用該授權觀察員認為履行其職務之必要船上設施和設備，包括：
    - (i) 自由進出及查看駕駛台、海圖、船上漁獲以及用以裝盛、處理、秤重及儲存漁獲的區域；
    - (ii) 自由查看該船舶的紀錄，包括其日誌和文件，以便檢查及複製；
    - (iii) 自由查看船上漁具；
    - (iv) 合理使用導航設備和無線電；

- 
- (c) 從船上取得並帶走合理樣本以便進行科學調查，以及其他相關資訊；
  - (d) 拍攝捕魚作業，包括漁獲、漁具、設備、圖表和紀錄，並可從船上帶走其於船上拍攝或使用之任何照片或影片；
  - (e) 透過該船舶的通訊設備收發訊息；
  - (f) 安全履行所有職務；
  - (g) 在漁業官員要求之時間和地點或依適用之入漁協定下船。
- (3) 經營者應免費提供授權觀察員，以及因情況所迫長期駐留船上之授權官員，於船上期間與提供給幹部船員相同的食宿和醫療設施。
- (4) 除了第(3)項之要求外，部長得要求經營者全額支付授權觀察員的下列成本：
- (a) 訓練；
  - (b) 往返該船舶的差旅成本；
  - (c) 漁業官員通知的全額薪資；
  - (d) 全部的保險保障。
- (5) 持有依本法核發有效執照之任何漁船的經營者，應允許並協助授權觀察員，自由進出吐瓦魯境內卸下或轉載於漁業水域捕獲之魚類的任何地點，並就科學目的取走合理樣本，以及收集關於漁業水域之漁業的任何資訊。
- (6) 違反第(1)、(2)、(3)或(5)項者經定罪後，應處 50,000 美元罰款或 12 個月有期徒刑。

## 52 授權官員及授權觀察員之職責

- (1) 漁船之船長及各船員、車輛之駕駛以及飛行器的飛行員和組員，應立即遵守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給予的所有指示或指導，並應協助其安全登上、進入及檢查該船舶、車輛或飛行器，以及檢查任何漁具、設備、紀錄、漁獲和漁產品。
- (2) 從事下列行為者即屬犯罪：
  - (a) 於授權觀察員履行職責時，攻擊、妨礙、抗拒、延遲、拒絕

---

登臨、未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授權觀察員的安全、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干擾；

- (b) 教唆或煽動任何其他人士攻擊、抗拒或妨礙執行權力或職責之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或在授權官員命令或協助下合法行事之人；
- (c) 對執行職責或權力之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或對在授權官員命令或協助下合法行事之人，使用脅迫語言，或以脅迫或侮辱方式行為，或使用辱罵語言或侮辱手勢；
- (e) 未立即遵守授權官員或觀察員之合法要求，包括第(3)項中的要求；
- (f) 未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執行職責之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的安全；
- (g) 對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提供其明知在任何層面不實或誤導之任何資料；
- (h) 假冒或謊稱自己為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或謊稱自己為在授權官員命令或協助下合法行事之人；
- (i) 假冒或謊稱自己為漁船船長或其他幹部船員；
- (j) 抗拒就本法禁止之任何行為的合法逮捕；
- (k) 以任何方式干擾、延誤或妨礙拘押或逮捕合理認定已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的其他人；
- (l) 違反本法對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要求之任何其他職責，

經定罪後應處 100,000 美元罰款及 12 個月有期徒刑。

- (3) 就第(2)項之目的，不允許任何授權官員、或在其命令或協助下行動之人、或授權觀察員行使本法賦予之任何權力者，即視為妨礙該官員、人員或觀察員。
- (4) 若在漁業水域外載運授權官員、檢查員或觀察員之漁船，造成該授權官員、檢查員或觀察員在吐瓦魯領土或管轄地境外下船，則該漁船之船長、船主、租船者、代理人或依吐瓦魯法律成立之公司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連帶處 50,000 美元罰款，加上所有遣返成本，包括在吐瓦魯境外的食宿成本，以及直接載運至吐瓦魯的交通成本。

- 
- (5) 違反第 (2) 或 (4) 項者，除任何其他處罰外，法院得命令其於不超過五年之特定期間內，不得登上或駐留於漁業水域中的任何漁船。
  - (6) 違反第 (5) 項命令者，或漁船之船長故意允許依第 (5) 項限制登船之人登上或駐留於其指揮之漁船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第 (2) 項所定罰款。

### 53 授權官員及授權觀察員之身分證明

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行使本法授予之任何權力時，應依要求出示身分證件或其他合理足夠證據，以證明其為本法所謂之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

### 54 詢答機

- (1) 漁業官員應以下列作為在漁業水域捕魚之條件，要求漁船之經營者：
  - (a) 自行負擔費用在該船舶上安裝漁業官員指定之詢答機；
  - (b) 在漁業水域或議定或指定之其他地區，隨時保持該詢答機正常運作。
- (2) 任何機械：
  - (a) 在船上自動對詢答機匯入或輸入定位資訊或資料之機械，應經過司法認可為絕對正確；
  - (b) 連結詢答機使用以確認或取得資訊或資料之機械，無須經過司法認可為絕對正確。
- (3) 除以證明相反者外，透過使用詢答機取得或確認之所有資訊或資料應假設：
  - (a) 來自所識別之船舶；
  - (b) 經正確轉發或傳送；以及
  - (c) 由該漁船之船長、船主和租船者發送；且經此所取得或確認之資訊和資料得作為證據，無論係來自列印或目視顯示單元。
- (4) 不論該資訊是否於任何傳輸或傳送之前或之後儲存，皆應適用第



- 
- (3) 項之假設。
- (5) 任何人得提出證明書，載明：
- (a) 其姓名、地址及正式職位；
  - (b) 其有能力閱讀從詢答機取得或確認資訊之任何機械的列印或目視顯示單元；
  - (c) 該資訊從詢答機取得或確認之日期和時間，以及其詳細內容；
  - (d) 就其所知或從任何官方登記簿、紀錄或其他文件確認，安裝或曾經安裝該詢答機之船舶的名稱和呼號；以及
  - (e) 聲明該詢答機、其傳輸或用以取得或確認該資訊之其他機械沒有故障。
- (6) 第 74 節適用於依本節提出之證明書，一如其為依第 75 節提出之證明書，且其中對第 74 節之引述應視為對本節之引述。
- (7) 故意、魯莽或無意毀損、損壞、造成無法操作或以其他方式干擾船上自動對詢答機匯入或輸入資訊或資料之機械者，或故意將非官方要求或無意義之資訊或資料匯入或輸入詢答機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0 美元罰款或六個月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第 VIII 部分 - 額外要求和犯罪

### 55 資訊應真實、完整且正確

- (1) 任何人應立即提供依本法要求之任何資訊，包括授權官員、授權觀察員或其他職員或官員所要求，以便其履行本法下之職務的任何紀錄和資訊。
- (2) 本法要求之任何資訊應真實、完整且正確，若任何異動造成或導致任何此類資訊或文件不實、不完整或誤導，則應立即通知漁業官員。
- (3) 應依本法要求，取得並以原始、完整且正確之形式持有本法要求之許可、登記或其他文件；此類文件發行後，除由漁業官員外變

---

更外，不得竄改，非其合法持有人亦不得使用。

- (4) 違反第 (1)、(2) 或 (3) 項者應處 10,000 美元罰款及六個月有期徒刑。

## 56 保護漁船或漁具

魯莽、明知或故意占有、損壞或毀損合法屬於他人之任何漁獲、漁船或漁具者，經定罪後應處 10,000 美元罰款及六個月有期徒刑，此外，亦得命令其就該漁獲、漁船或漁具之竊盜、損壞或毀損，支付船主全額賠償。

## 57 保護集魚器、人工魚礁、繫泊浮標等

- (1) 任何人不得毀損、損壞或占有屬於他人或由政府安裝之集魚器、人工魚礁、繫泊浮標、浮球、托盤或其他裝置的任何部分。
- (2) 任何人不得將船舶下錨或以其他方式連結屬於他人或由政府安裝之集魚器、繫泊浮標或浮球。
- (3) 除經明確允許者外，任何人不得在漁業水域屬於他人或政府之集魚器或人工魚礁 150 英尺範圍內捕魚。
- (4) 違反第 (1)、(2) 或 (3) 項者，經定罪後應處 5,000 美元罰款或三個月有期徒刑；此外，亦得命令其就該集魚器、人工魚礁、繫泊浮標、浮球、托盤或其他裝置或其任何部分之毀損、損壞或竊盜，對所有權人或其指定之人支付全額賠償。

## 58 使用或持有禁用之漁具

在漁業水域使用下列漁具捕魚或在船上載有下列漁具者：

- (a) 網目尺寸不符本法對該類漁網要求或規範之最小網目尺寸的任何漁網；
- (b) 不符本法對該類漁具要求之標準的任何漁具；或
- (c) 本法禁止之任何漁具，包括但不限於流網；經定罪後應處 250,000 美元罰款及六個月有期徒刑。

## 59 以毒藥或炸藥捕魚

- 
- (1) 任何人不得：
- (a) 使用、允許使用或意圖使用：
    - (i) 任何人造或自然化學品、毒藥或有毒物質或材料；
    - (ii) 任何炸藥或爆炸物質或裝置，藉以獵殺、捕撈、驚嚇、麻醉或傷害魚類，或以任何方式使魚類更容易被捕撈；
  - (b) 攜帶、允許攜帶、持有或控制：
    - (i) 任何人造或自然化學品、毒藥或有毒物質或材料；
    - (ii) 任何炸藥或爆炸物質或裝置，於該狀況下顯示有意用於第 (a) 項所述任何目的；
  - (c) 在水中放置或協助於水中放置：
    - (i) 任何人造或自然化學品、毒藥或有毒物質或材料；
    - (ii) 就第 (a) 項所述任何目的放置任何炸藥或任何爆炸物質或裝置。
- (2) 任何人不得：
- (a) 卸下、展售、銷售、交易、運送、收受或持有以違反本節之任何方式捕獲的任何魚類或漁產品；
  - (b) 明知或可合理認定任何魚類或漁產品係以違反本節之方式捕獲，卻未能或拒絕依要求對任何授權官員提供下列資訊：
    - (i) 第 (1) 項中所述任何活動，或對該活動之任何支持或協助；
    - (ii) 本項第 (a) 款中所述任何魚類或漁產品的供應來源。
- (3) 本節所謂「有毒」、「化學品」及「物質」包括但不限於次氯酸或任何次氯酸鹽，包括以各種商業名稱（例如 Clorox 及 Purex）銷售之漂白劑，以及漂白粉、含有魚藤酮（ratanone）之製劑、灰葉素（tephrosin）或來自濱玉蕊（Barrington asiatica）、木防己（coculus ferrandianus）、響盒子（hura crepitans）、毒魚豆（piscidia erythrina）、灰毛豆（tephrosia purpurea）和蕘花屬（wikstremia）的植物材料。
- (4) 違反第 (1) 或 (2) 項者經定罪後：

- 
- (a) 違反第 (1)-(a)(i)、(b)(i) 及 (c)(i) 項及第 (2) 項者：
    - (i) 對於公民應處 10,000 美元罰款或三個月有期徒刑；
    - (ii) 對於非公民或代表企業實體之公民應處 250,000 美元罰款或六個月有期徒刑；
  - (b) 違反第 (1)-(a)(ii)、(b)(ii) 及 (c)(ii) 項者：
    - (i) 對於公民應處 20,000 美元罰款或六個月有期徒刑；
    - (ii) 對於非公民或代表企業實體之公民應處 500,000 美元罰款或最高六個月有期徒刑。
  - (5) 在違反本節的任何訴訟程序中，依第 74 節核發載明任何魚類死亡或受傷原因的書面證明書，應為該事實之表面證據。
  - (6) 針對本節，在任何漁船上發現之任何炸藥、毒藥或其他有毒物質，應推定為企圖用於本節第 (1)(a) 項所述目的。
  - (7) 依本節扣押之所有魚類或漁產品應予沒收（入），而用以載運該魚類或漁產品之船舶或車輛得予沒收（入），並依漁業官員決定之方式處置。

## 60 禁止流網捕魚活動

在漁業水域中從事或企圖從事任何流網捕魚活動者，經定罪後應處 500,000 美元罰款及一年有期徒刑。

## 61 將活魚引入漁業水域

未經漁業官員書面授權（該授權須先經檢疫核准），將源於吐瓦魯或漁業水域境外任何地點之任何活魚引入漁業水域者，經定罪後應處 10,000 美元罰款及六個月有期徒刑。

## 62 出口活魚、漁產品或其他海洋資源

- (1) 任何人不得出口：
  - (a) 在漁業水域捕獲之任何活魚、活石或可發育之魚卵或魚苗；
  - (b) 在漁業水域捕獲之任何魚類或漁產品，但不包括供個人食用

---

且非商業交易或銷售出口者；除非經漁業官員書面核准，或依本法要求者。

- (2) 從事違反第(1)項之活動者，應處 20,000 美元罰款，外加相當於該魚類或漁產品目的地市場零售價的金額，或六個月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63 汙染漁業水域

- (1)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汙染漁業水域者，包括透過排放任何物質，或透過可能破壞或降低海洋資源品質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經定罪後應處 500,000 美元罰款及六個月有期徒刑，並得命令其全額支付該項汙染直接造成之任何清除成本和經濟損失。
- (2) 針對本節，以下物質推定有害：
  - (a) 無法生物分解之垃圾或殘骸；
  - (b) 排放毒藥、化學品或有毒物質，包括但不限於油料、石油、溶劑、金屬或汗水。

### 64 禁止交易非法魚類、漁產品或其他海洋資源

購買、販賣、故意持有或以其他方式交易違反本法取得之魚類、漁產品或其他海洋資源者，經定罪後應處 20,000 美元罰款，外加該魚類、漁產品或海洋資源目的地市場零售價格之金額，或六個月有期徒刑。

### 65 適用其他國家法律

- (1) 若於政府與其他國家之間的漁業管理協定中商定，進口、出口、運送、銷售、收受、取得或購買違反該其他國家任何法律或規定所捕獲、持有、運送或銷售之任何魚類或漁產品為違法行為，則在以互惠基礎實施該漁業管理協定後，該等活動應為非法活動。
- (2) 部長應透過規定實施第(1)項中所述漁業管理協定，並得要求，除其他外，就捕魚活動的每一天保存紀錄及提出報告，不論該捕魚活動是否發生於漁業水域。

---

## 第 IX 部分 - 管轄權、法律訴訟程序和證據

### 66 法院管轄權

- (1) 若違反本法之作為或不作為係：
  - (a) 由任何人在漁業水域觸犯；
  - (b) 由吐瓦魯公民或通常居住於吐瓦魯之人在漁業水域外觸犯；  
或
  - (c) 由任何人在登記於吐瓦魯之漁船上觸犯；則其處置及司法訴訟程序應視為該作為或不作為係發生於吐瓦魯高級治安法院之管轄地。
- (2) 授權官員在漁業水域外行使依本法賦予之任何權力時，任何人違反本法條款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應視為發生於漁業水域。
- (3) 不論吐瓦魯任何其他法律的任何條款，關於違反本法之資訊或申訴，得於該犯罪行為後兩年內任何時間提出。
- (4) 法院得隨時簽發限制命令或禁令；核發令狀、對物傳票或其他傳票；制定及收受適當保證金或其他擔保品；以及採取符合司法利益之其他行動。

### 67 民事訴訟程序

- (1) 若總檢察長書面裁定，沒有或不會就相同犯罪提出刑事訴訟程序，則違反本法者應接受民事處罰。
- (2) 民事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本法規範之最高罰款金額，且連續違法者，每天視為單獨犯行。
- (3) 在決定此類處罰金額時，法院應考慮所觸犯之禁止行為的性質、狀況、範圍和嚴重性，以及關於行為人的罪責程度、以往關於捕魚的任何犯罪紀錄以及其他相關事務。
- (4) 總檢察長應負責依本節提出所有訴訟程序，並依適用狀況收取作為民事處罰裁定的金額。

### 68 經營者之責任

---

在依本法進行的任何訴訟程序中，漁船船長或船員或與漁船相關之作為或不作為，應視為該漁船船主、租船者或其他經營者之作為或不作為。

## 69 公司主管之民事責任

- (1) 除本節進一步規範者外，從事受本法管轄之活動的合夥組織、法人、行號、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的主管，應為其任何股東或員工違反本法之任何罪行負個人責任。
- (2) 若該主管能以具體證據證明，其已盡力確保遵守本法，或其並未知悉、同意、勾結或配合該違法或犯罪行為，則應作為本節之責任的有效辯護。

## 70 判決程序

- (1) 與總檢察長諮詢並經總檢察長同意後，漁業官員得對違反本法之任何人員或企業提出行政訴訟程序。
- (2) 漁業官員或其指定之人應於核發違規通知後 48 小時內諮詢總檢察長，並就違反本法作出行政訴訟程序之決定。
- (3) 若該人員或企業書面承認違規行為，則漁業官員得依第 71 節簡易行政訴訟程序處理該事務。
- (4) 如因企業或與該船舶之企業相關的任何人，未能於 21 天內回覆漁業官員，造成協商或其他初步行政程序延誤，則應將該船舶船長和輪機長以外之船員遣返其來源國，成本由船主負擔。
- (5) 若該人員或企業否認違規行為，則漁業官員應在與總檢察長諮詢並經總檢察長同意後，在判決行政程序中裁定該違規行為；但若總檢察長拒絕同意該違規行為的行政處理方法，則漁業官員應起訴該案。
- (6) 若決定以判決行政程序處理該案，則收到違規通知之人應被告知判決聽證會，並有權出庭、接受聽證、出示證據以及諮詢其自費聘請之律師。
- (7) 漁業官員應於決定行政訴訟程序後 48 小時內，為該違規行為安排判決行政聽證會。

- 
- (8) 部長得頒布執行訴訟程序的相關規定。

## 71 簡易行政訴訟程序

- (1) 除第(4)項所述狀況外，漁業官員得於下列狀況：
- (a) 其已裁定某人違反本法；以及
  - (b) 該人已以書面方式：
    - (i) 承認違法；以及
    - (ii) 在充分了解這些訴訟程序後，同意簡易行政訴訟程序，透過總檢察長擬訂之案件和解協議，正式確定漁業官員代表政府接受該人員行政處罰的條款及條件，該行政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本法規定的最高罰款或處罰，加上任何非法捕撈漁獲的公平市場價值。
- (2) 依本法展開簡易行政訴訟程序時，承認觸犯第(1)(b)項罪行之人：
- (a) 於全額支付罰款前，不得在漁業水域從事捕魚或任何其他活動；
  - (b) 視為同意依本法就簡易行政訴訟程序相關罪行所進行之任何扣押，並放棄可能訴訟聽證的任何權利。
- (3) 若訴訟程序當事人未於收到處罰評估通知後 3 天內，付清漁業官員依第(1)或(2)項裁定之處罰金額，則簡易行政訴訟程序應無效，而該案則應立即回歸高級治安法院。
- (4) 在任何違規行為的簡易行政訴訟程序中，漁業官員應考慮總檢察長就該罪行之細節以及適用之罰款或處罰程度所提出的任何報告。
- (5) 依本節全額支付罰款後，漁業官員得命令發還依本法扣押之任何物品，或以其決定之條件發還出售該物品的收益。
- (6) 除本法對再犯之規範外，任何違規之簡易行政訴訟程序，應於支付就該項違規設定之最高罰款的一半後結案，並應於全體當事人簽名後通知法院。
- (7) 漁業官員得下令扣押、沒收或沒入用於或涉及犯罪的任何物品，但在簡易行政訴訟程序中不得處以有期徒刑。
- (8) 漁業官員依本節做出之決定或命令應即定案並有拘束力。



- 
- (9) 從事第(2)項所禁止從事之捕魚或其他活動者，或違反依本節所做出之有效命令者，經定罪後應處 100,000 美元罰款，並應由總檢察長決定，依本法接受進一步法律訴訟程序，不論是否透過簡易法律訴訟程序。

## 72 不支付處罰之責任

未具體指定為罰款之所有金錢處罰以及依本法沒收(入)之所有物品，以及沒收(入)依本法授權扣押之任何物品的責任，以及依本法應支付之所有租金、收費、費用及義務和所有其他金額，皆得以漁業官員身為名義原告之名義，透過訴訟或其他相關民事訴訟程序起訴，裁定、執行及收回；所有此類訴訟程序應視為民事訴訟程序；且已支付保證金或其他擔保品的事實不得用以答辯或延後任何此類訴訟程序。

## 73 損失或損害之責任

觸犯本法所述罪行者，經定罪後得為該罪行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且該損害之損失金額得由法院裁定為罰款以外的賠償，並以罰款的相同方式收回。

## 74 證據證明書

漁業官員或其書面指定之任何人得開立證明書以載明：

- (a) 特定船舶於特定日期是或不是當地漁船或外國漁船；
- (b) 特定船舶或人員於特定日期是或不是任何特定執照、授權或登記證書之持有人；
- (c) 所附文件為特定船舶或人員之執照或登記證書的真實副本，且該文件附有特定條件；
- (d) 特定地點或水域於特定日期係在漁業水域內，或在漁業水域之禁漁、有限、限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控制之地區內，或在受特定條件限制之地區內；
- (e) 所附圖表顯示特定日期漁業水域、領海、禁漁或限制地區或就任何特定目的劃定之其他地區或範圍的邊界；
- (f) 特定物品或設備是漁具；

- 
- (g) 任何魚類的死亡或受傷原因和方式；
  - (h) 所附文件為經核定之租船協定、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的真實副本；
  - (i) 呼號、名稱或編號屬於特定船舶，或依任何船舶命名或編號系統分配給特定船舶；
  - (j) 特定船舶已提出特定位置或漁獲報告，且附上該等報告之副本。

## 75 證明書之效力和程序

- (1) 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宣稱為依第 74 節開立之證明書的文件應即視為經正式開立之證明書。
- (2) 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若依第 74 節開立之證明書已於本法任何訴訟程序中向法院出示前至少七天送達被告，則該證明書應為其中宣稱之事實的充分證據。
- (3) 若依第 74 節開立之證明書已於向法院出示前至少十四天送達被告，且該被告未於送達後七天內向檢察官提出反對通知書，則除非法院裁定被告因未提出反對而受到不正當損害，否則該證明書應為其中宣稱之事實的決定性證據。
- (4) 若依第 (3) 項通知反對，則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該證明書應為其中宣稱之事實的充分證據。
- (5) 依第 74 節開立之證明書應為「依海洋資源法第 74 節開立之證明書」。
- (6) 依第 74 節開立之任何證明書中如有遺漏或錯誤，不得因此無效，除非法院認為該項遺漏或錯誤對相關訴訟程序中的任何問題有重大影響，或造成被告不當損害。
- (7) 若於任何訴訟程序中向法院出示依第 74 節開立之證明書，則檢方應無義務傳喚該證明書開立人，且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法院應依賴該憑證中所包含之重要事實。

## 76 船舶位置之證明書

- (1) 若於本法任何訴訟程序中，船舶遭指控於特定日期及時間或於特

---

定期間的所在地點或地區對所起訴之罪行為重要因素，則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由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開立之證明書中指出的地點或地區，應為該船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期間所在地點或地區的證據。

- (2) 授權官員應於依第(1)項開立之證明書中記載：
  - (a) 其姓名、地址、官方職位、任命國及其任命所依據之條文；
  - (b) 相關漁船之名稱和（如已知）呼號；
  - (c) 該船舶於該地點或地區的日期及時間或期間；
  - (d) 宣稱該船舶所在之地點或地區；
  - (e) 用以確定(d)款所述地點或地區的定位儀器，以及其在特定限制中的精確度；
  - (f) 聲明其已於該定位儀器用以確認位置前、後合理時間檢查該定位儀器，且該定位儀器顯示功能正常；以及
  - (g) 若使用未經司法認可為絕對精確之定位儀器，或使用未經指定之機械，則應聲明其已於相關時間後儘速檢查該儀器。
- (3) 第 75 節應適用於依本節提出之證明書，一如依第 74 節提出之證明書，且其中對第 74 節之引述應視為對本節之引述。
- (4) 本法所謂「授權官員」應包括偵查官員及其他國家負責類似責任之官員。

## 77 照片證據

- (1) 若拍攝捕魚或相關活動之照片上同時印有其拍攝日期、時間和地點，或經授權官員及觀察員證明其上之拍攝日期、時間和地點，則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應推定該照片係於其上所示日期、時間和地點拍攝。
- (2) 第(1)項所述推定應僅於下列狀況成立：
  - (a) 拍攝該照片之相機直接連結於提供相關日期、時間和地點的儀器；以及
  - (b) 該照片由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拍攝。
- (3) 拍攝第(1)項所述照片之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得開立證明書附加

---

於該照片，並於其中註明：

- (a) 其姓名、地址、官方職位、任命國及其任命當局；
  - (b) 出現於該照片中之任何漁船的名稱和呼號（若已知）；
  - (c) 相機、供應日期和時間之鐘錶或其他儀器以及定位儀的名稱，並聲明其已於拍攝該照片前、後合理時間檢查此類儀器，且其全部顯示功能正常；
  - (d) 第(2)(a)項所列事項；
  - (e) 該定位儀器在特定限制下的精確度；
  - (f) 該照片標的物於拍攝時與相機的最大可能距離和方向。
- (4) 第 75 節應適用於依本節提出之證明書，一如其為依第 74 節提出之證明書，且其中對第 74 節之引述應視為對本節之引述。

## 78 推定

- (1) 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用於本法所述罪行之任何漁船上發現的所有漁獲，應推定為於犯罪過程中所捕獲。
- (2)
  - (a) 若於本法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中，對所宣稱事故之發生地點有所爭議，則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任何執法船舶或飛行器日誌或其他官方紀錄中登載的所述事件發生地點，應推定為該事件之發生地點。
  - (b) 執法船舶或飛行器日誌或其他官方紀錄中之登載，得透過出示經授權官員證明為正確摘錄之真實副本，做為表面證據。
- (3) 若在關於違反本法之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中：
  - (a) 授權官員提出有合理基礎之證據，足以認定與該項起訴相關之任何漁獲係在漁業水域特定地區捕獲；
  - (b) 法院考慮過該證據後認為其基礎確實合理；則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應推定該漁獲因此捕獲。
- (4) 若在違反本法之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中：
  - (a) 授權官員提出有合理基礎之證據，足以認定與該項起訴相關之任何漁獲係利用流網捕獲；

---

(b) 法院考慮過該證據後認為其基礎確實合理；

則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應推定該漁獲因此捕獲。

(5) 若依本法或入漁協定，就外國漁船之捕魚活動，提供關於漁船之資訊，則應推定該資訊係由相關船舶之船長、船主及租船者提供，除非能證明並非由其任何一位提供或授權提供。

(6) 依本法要求保存或用以記錄外國漁船活動的任何日誌、圖表或其他文件中的任何書面登錄或其他標記，均應視為該船舶之船長、船主及租船者所登錄或標記。

(7)

(a) 用以執行本法之船舶或飛行器上的定位儀器應推定精確。

(b) 本節所謂定位儀器應視為能顯示船舶位置之任何裝置，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衛星導航系統或全球定位系統。

## 79 舉證之責任

(1) 若於本法任何訴訟程序中，某人遭起訴之罪行係涉及需要執照或其他許可的行為，則該人應負責舉證，證明其於相關時間持有必要之執照或許可。

(2) 若某人遭起訴違反第 55 節，則該人應負責舉證，證明其所提供之資訊真實、完整且正確。

## 80 湮滅證據

銷毀、拋棄、掩飾或棄置任何魚類、漁產品、漁具、漁網或其他捕魚用品、紀錄、文件、電擊裝置、炸藥、毒藥或其他有毒物質或任何其他物品，企圖規避扣押，或規避違反本法或適用之入漁協定的罪行偵查者，經定罪後應處 10,000 美元罰款及一年有期徒刑。

## 第 X 部分 - 遭扣押或沒收 (入) 之財產的沒收 (入) 及處置

### 81 財產的沒收 (入)

(1) 若某人因違反本法而遭定罪，則法院除對其施加任何其他處罰外，亦得命令將其用以從事本法禁止之任何行為或相關的任何船

---

船，包括其漁具、家具、用品、存貨、設備、貨物及飛行器，以及所有或任何部分魚類、漁產品、漁具、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以及依第 82 節銷售就該項犯罪扣押之任何漁獲的收益，全部沒收（入）給政府，並以部長指示之方式處分所沒收（入）之此類財產。

- (2) 對於總檢察長或漁業官員代表吐瓦魯申請命令依第 (1) 項授權之任何沒收（入），法院應有管轄權。
- (3) 若依本節命令沒收（入），則總檢察長應扣押任何財產或宣告沒收（入）給政府但之前未依本法扣押之其他利益。
- (4) 所沒收（入）之物品得出售，並將收益存入吐瓦魯之統一基金。
- (5) 本法任何法律訴訟程序尚未完成之前，得於向法院提存至少等於所扣押財產之公平市值的適當保證金、擔保物或其他擔保品後，由法院決定發還應予沒收（入）之物品或其任何部分。免除此類保證金、擔保物或其他擔保品之條件為：依命令將所發還且價值未減損之財產歸還相關法院，或依法院命令支付所發還之財產的金錢價值。若法院裁定違反任何條件，則應沒收（入）該保證金、擔保物或其他擔保品，且法院應可就任何此類違規之任何擔保物的本金收回判決金額。
- (6) 若針對沒收（入）命令提出上訴，則法院於該上訴以及任何發回重審或復審未決期間，仍得繼續持有依第 (5) 項存入之任何保證金、擔保物或其他擔保品，或要求向法院提存額外擔保品。

## **82 遭扣押或沒收（入）之魚類或漁產品的處置**

- (1) 漁業官員或其指定之人，得銷售依本法扣押或沒收（入）且容易腐敗之任何魚類或漁產品。若已盡合理努力後仍無法銷售，或不適合銷售，則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置。本法任何訴訟程序尚未做出最終處分前，任何銷售收益應以信託方式存放於法院。
- (2) 漁業官員應將銷售活動通知所扣押之易腐貨品的所有權人或明顯所有權人，而該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得出席該銷售活動。

## **83 遭沒收（入）或扣押之貨品的處置**

- (1) 不論本法任何其他條款，依本法命令沒收之任何船舶、車輛、飛

---

行器或其他物品，於提出上訴通知書之期限結束後，得依部長決定之方式處分。

- (2) 依本法扣押但未於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中沒收（入）之船舶、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得由政府保存，直到支付依本法施加的所有罰款、成本命令及處罰為止；若未於允許時限內支付，則可銷售，並將銷售收益扣除依本法施加的所有罰款、成本命令及處罰和銷售成本後，依本法將餘額發還所有權人或明顯所有權人。
- (3) 若沒有第(2)項所述應支付或積欠之罰款、成本命令或處罰，則依本法扣押但未命令沒收（入）之任何船舶、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應發還其所有權人或明顯所有權人。

#### **84 保管中物品之非法移動**

- (1) 非法移動吐瓦魯保管下依本法持有或沒收（入）之任何船舶、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時，應在吐瓦魯管轄區內隨時扣押。
- (2) 任何人不得移動依本法保管之任何船舶、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不論其是否知悉該船舶、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在保管中。
- (3) 違反第(2)項者，經定罪後應處 100,000 美元罰款，及該船舶、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之全部市場價值。

#### **85 對保管中之財產的責任**

- (1) 政府無須就其依本法保管之任何船舶、車輛、飛行器、漁具或其他財產之任何損失、損壞或狀況惡化，對任何人負責；且除有其他規範外，於依本法裁定該財產曾用於或涉及違反本法時，保管該財產的所有維護成本（包括全部保險保障）應由經營者負擔。
- (2) 未依第(1)項適當維護該財產者，經定罪後應處 100,000 美元罰款。

#### **86 發還遭扣押之貨品**

- (1) 收到其裁定之保證金或其他形式擔保品後，法院得依申請，命令發還依本法扣押之任何漁船、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

- 
- (2) 在決定保證金或其他形式擔保品的價值時，法院應考慮將發還之財產的價值總額，對指控或可能指控之罪行所訂定之估計總罰款或其他處罰，以及定罪後可能收回之起訴成本，並可將該價值定為此累計金額。
  - (3) 雖有第(2)項之規範，但法院依本節裁定之金額不得低於將發還之財產的公平市場價值，或所指控之各項罪行的累計最低罰款或處罰（採較高者）。
  - (4) 若依第(1)項提交保證金或其他形式擔保品後發還遭扣押之船舶、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則法院應於該命令中註明可歸屬於將發還之財產、總罰款以及可能的成本的金額。
  - (5) 若符合下列條件，則應發還依本節收取之保證金或其他形式擔保品：
    - (a) 法院裁定該船舶、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未曾用於或涉及本法之犯罪；或
    - (b) 若法院裁定該船舶、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確曾用於或涉及本法之犯罪：
      - (i) 在法院判決後 30 天內，全額支付法院施加的任何罰款，以及法院命令支付之任何成本；以及
      - (ii) 依法院命令對法院交付該船舶，包括其漁具、家具、用品、庫存及貨物，以及命令沒收（入）之任何漁獲，且未減損其價值，或支付法院裁定之金錢價值。
  - (6) 若可能需要在法院訴訟程序中陳列，或為進一步調查違反本法之犯罪而合理需要，則第(1)項並未要求法院必須發還任何船舶、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

## 87 遭扣押貨品之持有

- (1) 依本法扣押之船舶、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或其保證金或其他擔保品，或其銷售淨收益，在依本法進行之任何法律訴訟程序尚未得出結果前，或在決定不提出起訴或申訴並全額支付依本法施加之任何處罰前，應由政府持有。
- (2) 若依本法扣押之船舶、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或其任何保證金、擔保品或銷售淨收益等，未遭沒收（入）或未用以支付依本



---

法施加之任何罰款、成本命令或處罰，則應允許其登記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收回，若無所有權人，則由明顯有權之人收回。

- (3) 若船舶、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已於提存保證金或擔保品後發還，則除法院就特殊理由設定較低金額外，沒收（入）命令應作為沒收（入）該保證金或擔保品之命令。
- (4) 若船舶、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已於提存保證金或擔保品後發還，則法院得命令任何經定罪之被告，或相關船舶、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之所有權人（不論其是否為被告），支付保證金或就所沒收（入）之財產提存之金額與所沒收（入）之財產累計價值之間的差額。

## 88 保證金之適用

就船舶、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持有之保證金、擔保品或銷售淨收益，應依下列順序適用：

- (a) 履行依本法命令之任何沒收（入）；
- (b) 支付因使用或關於該船舶、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而違反本法之所有罰款或處罰，或依本法施加之處罰；
- (c) 全額支付法律訴訟程序期間為維護及安全保管該船舶及其設備的所有相關成本；
- (d) 履行因使用或關於該船舶、車輛、飛行器或其他物品而依本法提起之訴訟程序的所有成本命令；
- (e) 依本法發還。

## 第 XI 部分 - 一般條款

## 89 再犯

超過一次觸犯本法相同罪行者應：

- (a) 第二次及之後任何再犯須支付本法要求之最高罰款；
- (b) 收回任何適用之執照或許可最高六個月。

---

## 90 禁止令

多次觸犯本法罪行者，除本法規範之任何其他罰款或處罰外，法院得命令其最高三年不得在漁業水域捕魚。

## 91 持續違反

持續違反本法者，每一天得視為單獨一次罪行。

## 92 依多邊入漁協定處以釋放及監禁

不論任何其他書面法律或任何法院之權力，根據任何適用之多邊入漁協定：

- (a) 針對違反入漁協定之犯罪，於簽署具結保證書（不論是否有合理金額之擔保品），承諾於約定時間及地點向相關法院報到，並遵守該保證或具結中載明之條件後，應立即從審前羈押釋放持有依該協定核發之有效適用執照之任何漁船的經營者和任何船員。
- (b) 若經營者或其他人於約定時間及地點，就應交還授權官員保管之船舶、設備、庫存及貨物，簽署合理保證書或合理金額之其他擔保，則應立即發還持有依該協定核發之有效適用執照的漁船，及其設備、庫存和貨物，且該船舶、設備、庫存及貨物之發還應遵守該保證書中註明之條件；
- (c) 持有依該協定核發之有效適用執照之漁船的經營者或任何船員，違反本法捕魚規定者，經定罪後不得處有期徒刑。

## 93 獎金

法院得命令，從違反本法任何條款之任何罰款或處罰中，對提供將犯罪人定罪之資訊者（不包括此目的之受僱人），支付法院認為適當且合適之獎金，但該獎金不得超過罰款金額的百分之五或 2,000 美元（採較低者），且若涉及一人以上，則法院得命令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分配該總獎金。

## 94 豁免權

---

除無正當理由之惡意作為或不作為外，不得基於無管轄權、法律或事實錯誤或任何其他基礎，就執行或意圖執行本法賦予之權力或職務時的作為或不作為，對部長、漁業官員、任何員工、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或依本法指派之任何其他人，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

## 95 資訊的機密性

- (1) 除依本法授權者外，依本法執行職責或責任之人，不得將因其職權、職責及責任取得之機密資訊或其他資料，對沒有該職權或非執行該職責和責任之任何人洩露。
- (2) 漁業官員得將任何資訊指定為機密資訊，亦可免除彙總資訊之一般摘要的保密要求。
- (3) 漁業官員得書面授權他人：
  - (a) 收受或存取機密資訊；
  - (b) 進出或限制進出其指定存放機密資訊之場所。
- (4) 雖有第(2)項規範，但下列資訊應為機密資訊：
  - (a) 依本法要求，在紀錄、申報書或其他文件中提供的任何商業性質資訊或資料；
  - (b) 船舶監控系統依本法提供之任何資訊或其他資料；
  - (c) 不定期規範之其他資訊或資料。
- (5) 得在下列範圍內揭露資訊：
  - (a) 依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授權或要求揭露者；
  - (b) 提供該資訊之人授權揭露者；
  - (c) 為便於漁業官員發表漁業相關統計資訊而有必要揭露者；或
  - (d) 為便於對部長提出建議而有必要揭露者。
- (6) 漁業官員得依要求，就偵查、搜索、救難及其他緊急目的，授權對權責機構透露船舶監控系統提供之任何船位相關資訊；亦得授權就其他特定目的，透露其他機密資訊。
- (7) 違反本節要求者即屬犯罪，除任何其他處罰外，相關當局亦得檢視並終止其任命或本法下的其他職權。

---

## 96 規定

為落實本法之條款，部長得制定各種規定；不影響前述一般性規範，部長得規定下列事項：

- (a) 漁民及漁業人員的訓練；
- (b) 所有魚種的養護管理，包括透過：
  - (i) 針對漁業水域任何地區，或針對可能捕撈、購買或銷售之任何魚種設定禁漁季；
  - (ii) 限制可捕捉或購買、銷售之魚類或任何魚種的數量、尺寸或重量；
  - (iii) 就所有魚類或特定魚種或特定漁法指定禁漁區；
  - (iii) 禁止或限制特定種類漁具或漁法；
  - (iv) 具體指定漁網的最小網目尺寸；
- (c) 核發執照及許可的程序，包括所有相關書表；
- (d) 外國漁船及其他船舶在漁業水域從事捕魚相關活動時應遵守的條件和程序；
- (e) 娛樂漁業的組織和管理；
- (f) 發展魚塭及活魚進口的條件，包括：
  - (i) 水的品質、管制和使用；
  - (ii) 土地或海洋的使用，以及水產養殖或海水養殖設施的選址；
  - (iii) 培育魚種；
  - (iv) 魚池建造；
  - (v) 汙染及相關事項；
  - (vi) 活魚進口；
  - (vii) 防止盜漁；
  - (viii) 危險化學品；
- (g) 行銷、分銷及出口魚類和漁產品；
- (h) 儲存及加工所採用之方法和程序以及所使用之物質；

- 
- (i) 檢查漁船以及涉及本法管轄範圍內之活動的其他船舶、車輛、飛行器或設施，以及其上發現之任何漁獲、漁具、文件或其他物品；
  - (j) 魚類和漁產品最低銷售品質標準；
  - (k) 魚類和漁產品的分析方法；
  - (l) 漁船或魚類加工設施豁免本法任何條款；
  - (m) 禁止使用可能對漁業水域魚群維護及開發造成傷害的實踐、方法、設備、儀器、材料或物質；
  - (n) 海洋科學研究；
  - (o) 須以本法規範之任何事務；
  - (p) 違反此類規定之處罰條款，例如超過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000 美元以下罰款的處罰；以及
  - (q) 漁業海事偵查的具體要求：
    - (i) 協助吐瓦魯部會所需的資源；
    - (ii) 漁業海事偵查活動的頻率；以及
    - (iii) 年度海事偵查計畫的執行。

## 97 分割性

若本法任何條款或其修訂或新增，或其對任何人員、事物或狀況之應用，經裁定為無效，則該無效之裁定不影響無須無效條款亦可生效之條款、應用、修訂或新增，且針對此目的，本法之條款及其修訂或新增可分割。

## 98 廢止和保留

- (1) 以下法規全部廢止：
  - (a) 經修訂之 1978 年漁業條例 (Fisheries Ordinance) ；
  - (b) 1982 年漁業 (外國漁船) 規定 (Fisheries (Foreign Fishing Vessel) Regulations) ；
  - (c) 1987 年外國漁船發照 (美國條約) 命令 (Foreign Fishing

---

Vessels Licensing (U.S Treaty) Order) 。

- (2) 雖然經修訂之 1978 年漁業條例已廢止，但依該條例制定、提出或核發之所有規定、命令、通知及協定，除與本法矛盾者外，仍應繼續有效，一如依本法制定、提出或核發。

<sup>1</sup> Act 6 of 2006

<sup>2</sup> Cap.48.24

<sup>3</sup> Cap.4.08

<sup>4</sup> Cap.48.24

<sup>5</sup> 透過依 1978 年漁業條例（經海洋資源法廢止，但可能因第 98(2) 節保留）第 2 節做出並以 LN 16/1978 發布之宣告，宣告下列事項：

「已宣告下列漁業界線：

1.自 1979 年 1 月 1 日起，吐瓦魯漁業界線為從面向吐瓦魯任何島嶼海岸之珊瑚礁面海側低潮水位標開始測量，或從與該海岸鄰接之任何瀉湖水域週圍開始測量，或若沒有珊瑚礁，則從海岸本身的低潮水位標開始測量，距離兩百（200）海里各點之連線：

但若該線與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以類似方式劃的線相交，則吐瓦魯漁業界線應為吐瓦魯領水界線及該國家或地區領水界線之間的中線（或吐瓦魯政府與該國家或地區之間協議之其他線）。

2.對於該漁業界線內的漁業，女王陛下將行使如同其於吐瓦魯領水內之漁業所擁有的相同專屬權利，但須遵守法律就控制及監管該界線內之捕魚制定之條款。」

<sup>6</sup> Cap.4.08

<sup>7</sup> Cap.48.12